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事項或本協議安排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協議安排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協議安排文件僅供參考，不擬亦並不構成或組成部份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及 建議撤銷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下文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協議安排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說明備忘錄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致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法院會議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前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必按照有關表格上分別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及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一「應採取的行動」所分別列明的時間。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選擇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有及時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獲接納並將被視為無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不得亦將不會酌情接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提交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協議安排文件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協議安排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4至V.5頁及第VI.4頁有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傳播而應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股東如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會獲安排坐於場地指定區域，藉以出席相關會議並行使其投票權。會議場地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鑒於該規例及確保出席者健康及安全的社交距離規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有限，僅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職員方可進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而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方式進入場地內的主會議室，於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則將會獲安排進入場地內的其他房間。為免過分擠迫，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

為便於防控COVID-19，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鑒於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股東無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相關會議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須(a)審慎考慮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乃因各會議均將於密閉環境下舉行；(b)在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時，應遵循及遵照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任何法律及指引或規定；及(c)在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拒絕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	13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	21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	25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4
第六部分 — 新百利函件 .....	47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	8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	III-1
附錄四 — 協議安排 .....	IV-1
附錄五 — 法院會議通告 .....	V-1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1

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就建議事項聯合刊發的公告
「該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即該公告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建議事項有關及令建議事項生效所需之一切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包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關於建議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9）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CL控股、要約人董事、管理層股東、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管理層股東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廣勝（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公司）、廖騫先生及受託人
「條件」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 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所載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實施條件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應法院指令以在會上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改）進行投票表決而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召開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通告」

「法院命令」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協議 安排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董事、管理層股東、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管理層股東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廣勝（為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公司）、廖騫先生及受託人）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問，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花旗各成員公司均為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但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惟就其作為簡單託管人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ii)倘股份獲投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方式發出指示；及(iii)既非要約人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且執行人員已確認收購守則規則35.4並不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情況則除外
「無利害關係 協議安排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股份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倘獲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認可協議安排及確認因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導致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法院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及第15條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ii)有關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與所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原有數目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當其時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說明備忘錄」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乃為遵循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而刊發
「財務公司（香港）」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接納表格
「其他股份」	指	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從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分派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承授人」	指	股份獎勵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瑞捷」	指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廣勝」	指	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
「惠州通力」	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經營實體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向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及應其要求而發出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委託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46名人士（即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而作出對要約人及本公司有利的各份不可撤回承諾的統稱，乃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建議事項的條款－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購股權持有人以使購股權持有人有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而必須遞交行使其購股權的通知（連同行使價的全額繳款）的預期截止日期及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礪達天成」	指	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
「礪達致輝」	指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按適用者）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任學農先生、王曉峰先生及黃威先生
「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中之一（視乎情況而定）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已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以確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如屬法院會議）法院所命令之日期及時間
「廖騫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任何身為金融中介機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及應其要求而發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委託書
「要約期」	指	由該公告日期起計直至(i)生效日期；(ii)協議安排失效日期；或(iii)發佈公告撤回協議安排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人」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即李東生先生、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以及其近親、相關信託及受有關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
「購股權代價」	指	要約人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的每份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函件，當中載有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其格式大致上與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所載者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 其他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當中包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惟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安排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由要約人通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實施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本協議安排文件中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
「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分冊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名冊之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該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執行人員、聯交所、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九月七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歸還股份」	指	授予承授人但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接納或歸屬的股份獎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管理層股東與要約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存續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存續安排」
「存續安排」	指	存續協議項下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存續安排」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於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乃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及銷毀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以及使本公司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的金額，可經法院批准或施加或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協定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並受其限制
「協議安排金額」	指	將支付予協議安排股東之現金代價總額，即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乘以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包括當中各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

「協議安排所得款項」	指	將就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支付予管理層股東以註銷及銷毀由管理層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的款項總額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為釐定(i)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享有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權利及(ii)購股權持有人就相關股份（並未以相關持有人名義登記）享有購股權要約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份」	指	截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實益持有的股份除外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除要約人以外的股東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	指	每股已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12.00港元，須由要約人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予且按照其條款尚未歸屬於承授人或失效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目標權益」	指	於惠州通力的股本權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TCL電子」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0）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受託人持有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包括將用於滿足歸屬時的股份獎勵的股份、歸還股份及未解除歸屬股份）
「未解除歸屬股份」	指	已授予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的股份，該等股份已符合相關歸屬條件，惟尚未獲受託人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未解除歸屬股份中，40,871股股份由受託人為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的利益持有，而1,722股及2,838股股份由受託人分別為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與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相同的方式持有，受託人將於收到董事的相關指示後向相關承授人發放未解除歸屬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協議安排文件中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不包括有關呈請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的預期日期以及生效日期（該等日期乃指開曼群島之相關日期及時間）。

### 登記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股份的後續買家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務請閣下將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而倘閣下為股東，務請閣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惟倘未能送達，則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另行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及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且閣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中包括）決議案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必要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或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就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倘協議安排獲批准）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子另行刊發公告。

### **透過信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名下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

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實益擁有人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實益擁有人名下（即實益擁有人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須於送達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如適用）送達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具備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最後時限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送達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有關登記擁有人人的規定。登記擁有人於相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受委代表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受委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詳述之方式於送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名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

- (a) 倘實益擁有人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聯絡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或已將相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發出投票指示；或
- (b) 倘實益擁有人有意（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並轉入實益擁有人名下（即實益擁有人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因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除非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於送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前聯絡彼等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該人士有充足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的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

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獲准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之人士）之指示投票贊成及／或反對協議安排，而投票之股份數目於確定是否符合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協議安排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在價值上須達百分之七十五之規定（「大多數價值測試」）時應被計算在內。

為確定是否符合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協議安排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在數目上須達大多數之規定（「大多數數目測試」），根據法院的指示：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發出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表（儘管其作為登記擁有人，但在沒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下無權自行投票），並被視為「多名」股東，因此，在下文(b)及(c)分段的規限下，發出投票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被視為個別股東，而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目將決定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人士」的數目；
- (b) 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通知香港結算代理人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股份數目及／或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股份數目。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倘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指示投票，則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兩名「人士」，其中一名人士將被計算為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單一股東，而另一名人士將被計算為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單一股東。如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就協議安排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指示投票，則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被計算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按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投票的方式就協議安排投票的單一股東；
- (c) 每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均有權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或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或放棄投票，但不得同時作出多個上述選擇。如香港結算代理人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投票，則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被計算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的方式就協議安排投票的單一股東；

- (d)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即(b)及(c)），香港結算代理人須向本公司說明以下資料：(i)已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人士」的總數；(ii)贊成協議安排的總票數及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ii)反對協議安排的總票數及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應通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及要求（或已指示及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委託書的數目，以及各將予（或已予）發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應向本公司說明香港結算代理人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及要求而發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的總數，以及每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倘由以及按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投票，則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不會有「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為免生疑問，倘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的持有人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為確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價值測試，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所包括及涵蓋的股份數目，應以與其他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投票的登記擁有人相同的方式計算）；
- (f) 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均有權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發出不多於一份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將賦予其持有人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或放棄投票的權利，但不得同時作出多個上述選擇。倘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的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只要該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投票開始前(i)提請本公司注意其為根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行事的代理人；及(ii)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供由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向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的月結單正本或打印本（當中顯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參與者代號，以及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法院會議日期所在月份或（如不可行）緊接法院會議日期前的月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或法院會議主席合理信納的其他證明文件（顯示其已被正式委任代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證明」），而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有關委託書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被計算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進行投票的方式就協議安排投票的單一股東；及

- (g) 每名登記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或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或放棄投票，但不得同時作出多個上述選擇。倘該登記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則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該登記擁有人應被視為一名「人士」。

為免生疑問，倘代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代理人未能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證明並於會上投票，則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不會有「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惟就確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價值」測試，該代理人所投票數中包括及涵蓋的股份數目，應以與其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登記擁有人相同的方式計算。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名下股份已寄存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務請注意，如以及根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投票，則就確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價值」測試而言，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應予計算，但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則不會有「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閣下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並因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出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有意個別投票或在確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是否以「大多數數目」批准協議安排時被計算在內的實益擁有人，應作出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將連同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黃色接納表格一併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及交回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花旗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聯合公佈之方式）送達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37號小區（郵編：516006）。閣下將不會就提供任何接納表格或證明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每份已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減相關行使價（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要約人將就每份購股權要約12.00港元減相關行使價7.84港元，因此「透視價」為4.16港元。

務請閣下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其格式與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所載者大致相同）所載購股權要約的指示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股東或以登記擁有人名義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強烈建議閣下：

- (A) 如屬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上投票的權利；或
- (B) 如屬實益擁有人—指示相關登記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上投票。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並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便閣下可於法院會議上就確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中的「大多數數目」是否批准協議安排而獲納入表決。就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或仍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份而言，務請閣下就該等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方式的投票指示，立即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倘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應知會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以及倘彼等有意於法院會議上計算「大多數數目」規定時單獨計算在內，則彼等應將其股份過戶至其自身名下。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時間表已考慮到進行協議安排之法院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以享有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

的最後期限(附註10).....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和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

以確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出席

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和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

表決的權利(附註1).....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 法院會議.....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3).....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 刊登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公告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 (附註5及附註10)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附註4) .....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起
就批准協議安排和確認股本削減的 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其中包括)批准協議安排 呈請之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正前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附註5及附註6) .....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7) .....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8）.....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寄發支票以根據協議安排支付

現金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及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於本公司及證監會各自的網站公佈

購股權要約結果.....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11）.....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 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的最後期限（附註9）.....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在相關期間內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確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或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協議安排下的權益而作出。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和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日期及時間遞交，方為有效。每名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僅有權就法院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法院會議遞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對協議安排投贊成及反對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接納。倘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法院會議遞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對協議安排投支持或反對票而非同時投贊成及反對票，則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分別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

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倘未及時提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但當中載列的投票指示符合本附註所規定的要求，則在進行投票之前向法院會議主席提出仍可獲接納，惟有關接納將由該主席酌情釐定。倘未及時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獲接納並將被視為無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不得亦將不會酌情接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提交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將在有關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協議安排股東。
5. 購股權的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則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述最後購股權行使日之指定時間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6.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和簽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花旗及本公司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收。
7. 協議安排將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8. 如果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和協議安排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銷。
9.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作出的有關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付款（以支票、現金或銀行轉賬）將在接獲該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10. 該等日期為提議的最後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或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有規定過程的時間而定。對於任何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的指定時間後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予持有人，以使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
1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21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除另有說明外，本協議安排文件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建議撤銷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於當日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倘經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生效：

- (a)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協議安排金額的付款，惟應付管理層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視乎存續安排（如存續安排獲批准）而定；
- (b) 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股權代價以換取註銷彼等的購股權；
- (c)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與此同時，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到原先的數額；
- (d) 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協議安排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存續安排及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以及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所載協議安排的條款。

##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待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所載「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將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施。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列名冊的各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12.00港元，惟任何應付予管理層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受存續安排（倘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規限則不在

此列。為免生疑問，協議安排並不以存續安排為條件。倘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將進行協議安排，而在此情況下，管理層股東所持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按與其他協議安排股份相同的方式處理。

假設(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已獲行使，而因此發行501,864股股份成為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為12.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6,443,073股協議安排股份（包括受託人持有股份）計算，合共106,443,073股協議安排股份的總計價值約為1,277.4百萬港元。

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生效，(i)預期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ii)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代價；及(iii)預期支付受託人持有股份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受託人。

#### 協議安排

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與此同時，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到原先的數額。本公司賬目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向要約人繳足所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12.00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50港元溢價約4.3%；
-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08港元溢價約19.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02港元溢價約19.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90港元溢價約21.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38港元溢價約28.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56港元溢價約25.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83港元溢價約35.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53港元溢價約59.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約6.79港元溢價約76.7%；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約6.62港元溢價約81.3%。

要約人向本公司指出，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股份最近及過往的成交價、公開可得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此作出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可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要約人不保留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權利。

## 股息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相關記錄日期乃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預計日期或之後；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於協議安排實施或失效後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長期激勵措施，以（其中包括）(i)認同並推動參與者作出貢獻及給予獎勵；(ii)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並且吸引及增聘合適僱員，促進本集團的營運與發展；及(iii)為僱員及人員提供直接經濟利益，達至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目標。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負責向受託人提供資金，用於就授出股份獎勵而購買及／或認購股份及其有關開支。倘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的資金不足以購買及／或認購所有必要股份以填補授出所列明的股份獎勵，受託人須以該筆資金購入能夠購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運用歸還股份及其他股份（倘董事會以書面如此指示）或向董事會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滿足全部所需股份獎勵為止。

根據信託契據，任何一方（包括受託人）概不可行使任何有關受託人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386,385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當中2,56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由受託人就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即已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根據其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亦未失效的股份獎勵）持有，45,431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為未解除歸屬股份，而其餘780,954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作為歸還股份及／或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任何特定承授人的其他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發生本公司私有化時，所有股份獎勵將於有關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立刻歸屬。

所有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並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予以註銷及銷毀。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乘以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的金額，而該金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及代承授人持有，並將由受託人按該等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或未解除歸屬股份的數目向承授人支付。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即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任何特定承授人的受託人持有股份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中扣除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應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將由受託人依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向本公司支付。

倘任何股份獎勵（未解除歸屬股份除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依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則由受託人就此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股份將受協議安排所規限並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為免生疑問，即使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將未解除歸屬股份向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解除，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仍無權於法院會議上以該等股份投票，亦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為釐定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自有關日期起已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連同截至生效日期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如有）仍屬受託人持有股份。

#### 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另一長期激勵措施，以認同並推動參與者作出貢獻及給予獎勵，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並且增聘僱員，以及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達至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發生全面收購建議（即包括透過本公司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須可予以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倘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就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於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按照其條款尚未失效、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要約人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購股權要約將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每份已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以「透視」價（即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減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的相關行使價）作出要約。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使及 不可行使)	行使期
7.84	4.16	501,864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並已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名下，則就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協議安排所規限並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

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2.建議事項的條款」一段項下「購股權要約」分段及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 3.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6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按照其條款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當中37名購股權持有人亦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合共於1,372,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中擁有實益權益。在46名購股權持有人中，有五名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資料如下：(i)四名人士的身份為要約人的董事及其中一名有關董事的配偶，彼等合共於178,791份購股權及1,078,0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9%）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持有19,875份購股權及97,7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501,86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均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要約人收到的46份不可撤回承諾當中，37份由購股權持有人簽署並交回，彼等亦於本公司1,372,94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0%）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i)由本協議安排文件寄發當日起至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完成或（如適用）失效（以較後日期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其將不會行使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及(ii)其將接納購股權要約及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就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步驟。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能撤回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作的承諾，惟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則除外。不可撤回承諾將於(i)購股權要約結束及所有購股權失效，(ii)協議安排失效或由要約人撤回、終止或撤銷，或由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或(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之日期終止。

#### 4. 存續安排

根據存續安排之條款，倘協議安排生效，由管理層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而各管理層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承諾認購特定數額的惠州通力股權。

惠州通力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要約人認為，擁有該中國實體的股權為管理層股東提供合適的平台，可與高級執行人員共同努力為本集團制定策略，當中涉及構思創意、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向全球採購物料與服務、改進生產、銷售及營銷活動。計劃由管理層股東透過惠州通力（而非透過本公司）持有本集團的股權乃為方便之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中國為基地，而境外投資控股架構主要為於中國境外公開上市而設，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則再無必要。此外，管理層股東全部屬中國居民，故此，從行政管理角度而言，在中國成立公司持股將較為方便。

為更有效及高效地經營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開始進行若干集團內部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精簡企業架構。於本集團的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惠州通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及擁有本集團所有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當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將會進行認購目標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開始進行集團內部重組時相比，本公司直接或透過中間控股公司於所有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中維持相同的所有權權益。在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i)惠州通力將擁有的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於緊接集團內部重組前所擁有的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相同；(ii)本公司將透過中間控股公司擁有惠州通力；及(iii)在本公司而非惠州通力下合併的中間公司為持股工具。其時，惠州通力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將大致上與本集團相同。唯一不同在於本集團（除包含惠州通力及其當時附屬公司以外）將包含本公司及多間中間控股公司。

除於直接附屬公司的股權、分配利潤及少量內部交易外，本公司及中間公司（按非合併基準計）概無顯著收益，亦無資產或負債，故此，本公司於緊接集團內部重組前的估值與惠州通力於緊隨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的估值應大致上接近。按照有關基準，管理層股東將認購的目標權益數額，其價值將大致上接近該管理層股東將收取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

## 有關管理層股東的資料

管理層股東構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彼等在音頻產品、耳機、視頻產品及IoT相關產品行業具備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深入了解及良好往績記錄，同時與供應商、監管機構、當地機關、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已建立長久關係。尤其是：

- 于廣輝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多間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于廣輝先生在物料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與世界級水準公司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宋永紅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於本集團旗下數間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宋永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多間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於電子產品行業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 任學農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AV事業部財務長。彼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時於本集團旗下數間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任學農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於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 王曉峰先生，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首席市場官。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王曉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自此於多間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王曉峰先生從產品策劃到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廣告推廣方面具有強大的管理能力（尤其在電視及音視頻產品行業）。
- 黃威先生，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自此於多間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黃威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採購、供應、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 存續協議

本公司得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要約人與管理層股東就存續安排訂立存續協議。根據存續協議，各管理層股東已（其中包括）同意以下各項：

- a) 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概不可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作出投票（為免生疑問，不論是否取得下文「批准存續安排」一節所載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該等股份概不可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作出投票，惟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並會於協議安排生效時註銷及銷毀，惟倘存續安排未能取得批准，其將不會根據存續安排而享有任何進一步權利或有責任履行任何進一步義務，包括其動用所收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投資於惠州通力的權利及義務）；
- b)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彼須向法院承諾受協議安排所約束，並（倘存續安排獲批准）同時承諾按存續協議所載條款認購目標權益；
- c) 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須投票或促使其聯屬人士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協議安排或對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決議案並使其生效；
- d) 其須另行支持協議安排並向法院提供對批准協議安排而言屬恰當及必要的承諾；
- e) 其不可收購、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權益，亦不可於生效日期或存續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接納有關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及

- f) 待協議安排生效及存續安排如下文「批准存續安排」一段所載獲得批准後，其須於集團內部重組完成時向惠州通力以人民幣現金支付大致相當於協議安排所得款項的款額，作為目標權益數額的認購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向管理層股東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受遵守適用的行政及程序規定所規限，本集團完成集團內部重組的時間未必與協議安排所得款項的支付日期相同。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管理層股東將與其他協議安排股東同時收到協議安排所得款項，而待存續安排獲得批准後，彼等將隨後於上述集團內部重組完成時支付大致上相當於協議安排所得款項的款額以認購目標權益。

考慮到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承諾，倘若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要約人已於存續協議中承諾促使惠州通力按存續協議所載的條款向管理層股東發行目標權益的數額。

倘協議安排失效或按其條款撤回，存續協議將會終止。

#### 批准存續安排

由於要約人僅向管理層股東（而非其他股東）提出存續安排，故此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同意，惟條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為免生疑問，協議安排並不以存續安排為條件。倘若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將進行協議安排，而在此情況下，管理層股東所持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按與其他協議安排股份相同的方式處理。

由於(i)存續協議由要約人與管理層股東訂立，本公司、惠州通力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均非存續協議之訂約方；及(ii)要約人僅在協議安排生效及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時，方會促使惠州通力向管理層股東發行相關目標權益，而相關交易（即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管理層股東發行股權）僅在本公司不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時發生，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續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4.存續安排」一節。

## 5.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前已獲行使，而因此發行501,864股股份成為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為12.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6,443,073股協議安排股份（包括受託人持有股份）計算，合共106,443,073股協議安排股份的總計價值約為1,277.4百萬港元。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不得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可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行使，並只可享有購股權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屬於此類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均獲行使，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已成為相關股份之擁有人，則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將為0港元。

因此，按照上述基準，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金額最高將約為1,277.4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所得款項為建議事項所需現金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各項，花旗（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的財務資源足以用於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

## 6.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建議事項須待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建議事項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警告提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方始生效，故協議安排不一定生效，而購股權要約亦不一定實施。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耀榮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李其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事項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ii)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並提出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觀點。

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並無參與建議事項之籌備工作，而僅於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事項後，方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一同獲通知建議事項。考慮到廖騫先生擁有：(i) 礪達致輝（為要約人母公司TCL控股的控股股東）約1.8604%股權；及(ii) 礪達天成（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約9%股權，董事會及廖騫先生均認為廖騫先生會就建議事項的結果有經濟風險（即使並不重大及微不足道），故董事會並無委任廖騫先生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儘管如此，廖騫先生不曾於董事會會議上參與審議及批准建議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

## **8.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

## **9.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11.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10.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14.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誠如說明備忘錄上述章節所披露，董事會已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的意向。

## **11. 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主要業務為以ODM（原廠設計製造商）的方式為第三方研發、生產和銷售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組合）。本公司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軟件開發業務。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13.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 **12.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

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21.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 1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建議事項的實施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而協議安排則將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惟須符合（其中包括）其他條件，即協議安排須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的大多數（佔有關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前提是：(i)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當中的至少75%票數而予以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所投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釐定批准協議安排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是否達到大多數而言，若同一人士為具有不同股票號碼或賬戶號碼的若干股份的持有人，則有關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將被視為單一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14及14.4條，倘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持有，則名列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股東，並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就批准協議安排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與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不同之權益。本公司原先須舉行一致行動人士的正式會議，作為一個獨立類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是否經修改）。然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已向法院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受協議安排約束，並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一切其為使本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簽立及作出之文件、行動及事宜。因此，由於所有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均已承諾受協議安排（如獲批准）的條款約束，故獲豁免召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正式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所有股東或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視情況而定）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各項投票：(i)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當中不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到原先的數額；及(iii)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概無股東須就上述第(i)及(i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須就上述第(ii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以適用者為限）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有關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票數及作出該等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之資料，以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及作出該等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之資料，將載於有關公告內。

待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及第15條進行登記後，協議安排將告生效。倘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法生效，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與否，（如已投票）亦不論彼等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與否。

有關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16.會議」一節、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分別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建議事項而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18.應採取的行動」一段。

#### 15. 推薦建議

由於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因參與存續安排而被視為於建議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此彼等將不會參與董事會有關批准建議事項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務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新百利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亦請 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的推薦建議。

#### 16. 股票、交易、撤銷上市地位、登記及付款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即時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協議安排股東將以公告形式獲知會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確實生效日期。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並預期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倘協議安排被撤銷或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則收購守則會對其後提出收購要約作出限制，規定要約人或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概不得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作出可能要約，惟經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 17. 稅務、影響及負債

由於協議安排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

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實施或以其他方式落實協議安排而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對任何人士的影響或任何人士的負債承擔責任。因此，務請閣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23.稅項」一段。倘閣下對本協議安排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合資格專業顧問。

## 1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函件；(i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iv)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附錄，包括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所載的協議安排；(v)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vi)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本協議安排文件內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本協議安排文件內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建議撤銷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建議事項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

新百利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新百利函件」所載的新百利函件中，新百利表示，其認為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故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投票贊成(i)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協議安排；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新百利函件」。

經考慮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尤其是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其函件中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a)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i) 股東投票贊成：

(1) 批准通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及

- (2) 批准透過以因註銷及銷毀上述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因協議安排所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此提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此 致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先生
	李其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及  
建議撤銷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安排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協議安排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於同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貴公司的建議事項。倘協議安排生效，則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銷毀，以換取每股股份12.00港元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惟應付管理層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視乎存續安排（倘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而定。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股權代價以換取註銷彼等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向要約人及貴公司發出與購股權有關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要約人與管理層股東就存續安排訂立存續協議。根據存續安排，倘協議安排生效，由管理層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而各管理層股東已承諾動用已收取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大致相若的金額以認購特定數額的惠州通力股權。由於存續安排僅提供予管理層股東而並非向全體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故此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項下的特別交易及要求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條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認為存續安排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及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應採取的行動；及(iii)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會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考慮到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擁有：(i)礪達致輝（為要約人母公司TCL控股的控股股東）約1.8604%的股權；及(ii)礪達天成（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約9%股權，董事會及廖騫先生均認為廖騫先生會就建議事項的結果有經濟風險（即使並不重大及微不足道），故董事會並無委任廖騫先生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綜合文件）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上述過往委聘工作限於根據收購守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的委聘工作不會因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倘適用）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作出獨立意見。除因是項委聘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管理層股東、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倘適用）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協議安排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v)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vi)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載列的重大變動聲明。

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進一步假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如吾等於生效日期前知悉有關聲明／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盡快獲通知。吾等已尋求及收到執行董事的確認，即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看法並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協議安排或購股權要約對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視乎情況而定），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個別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條款乃概述自說明備忘錄。吾等鼓勵協議安排股東閱讀協議安排文件及附錄全文。

### 協議安排

根據建議事項，倘協議安排生效，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協議安排股東所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00港元現金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惟應付管理層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視乎存續安排（倘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而定。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其將對 貴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誠如說明備忘錄「8.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一節所披露，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股份最近及過往的成交價、公開可得的 貴公司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倘協議安排生效：

- (a)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協議安排金額的付款，惟應付管理層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視乎存續安排（倘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而定；
- (b) 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股權代價以換取註銷彼等的購股權；
- (c)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與此同時，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繳足股份，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到原先的數額；

- (d) 貴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e)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相關記錄日期乃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或之後；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於協議安排實施或失效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此作出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可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要約人不保留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4,246,13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71%）中擁有實益權益。截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並非由要約人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計入受託人持有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不擬授出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貴公司負責向受託人提供資金購買及／或認購股份，用於授出股份獎勵及其相關開支。根據信託契據，概無人士（包括受託人）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與受託人持有股份有關的任何投票權。

於發生貴公司私有化時，所有股份獎勵將於有關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立刻歸屬。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予以註銷及銷毀。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乘以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的金額，而該金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及代承受人持有，並將由受託人按該等承受人的股份獎勵或未解除歸屬股份的數目向承受人支付。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即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尚未根據受

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予任何特定承授人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減根據信託契據（貴公司應付受託人的任何費用）將由受託人依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向貴公司支付。

倘任何股份獎勵（未解除歸屬股份除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依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則由受託人就此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股份將受協議安排所規限並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386,385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當中2,56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內容有關未兌現股份獎勵（即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其條款尚未失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的股份獎勵），45,431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為未解除歸屬股份，而餘下780,954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作為歸還股份及／或其他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指定予任何特定承授人的股份）。

#### 購股權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發生全面收購建議（即包括透過貴公司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須可予以行使且尚未失效或獲行使）。倘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就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於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以每份購股權4.16港元的價格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一項適當要約，包括截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行使其購股權但尚未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法定登記擁有人之購股權持有人以及截至該日持有未獲行使的尚未兌現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要約將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以「透視」價（即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作出要約。

倘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該等股份將受協議安排所限及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6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按照其條款尚未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當中37名購股權持有人亦為 貴公司股東，彼等合共於1,372,9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中擁有實益權益。在購股權持有人當中，有五名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資料如下：(i)四名人士的身份為要約人的董事及其中一名有關董事的配偶，彼等合共於178,791份購股權及1,078,09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9%）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持有19,875份購股權及97,7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46名購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已承諾(i)從本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完成或（倘適用）失效（較後日期適用及包括首尾兩日），彼將不會行使由彼所持的任何購股權；及(ii)彼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及採取所有必要及合適的步驟以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能撤銷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發出的承諾，直至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不可撤回承諾將在(i)購股權要約結束及所有購股權失效時；(ii)協議安排失效或被要約人撤銷、終止或廢除或被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拒絕接納；或(iii)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另行書面同意之日時予以終止。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及附錄三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 存續安排

根據存續安排，倘協議安排生效，由管理層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而各管理層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承諾認購特定數額的惠州通力股權，而 貴集團完成集團內重組後，惠州通力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 貴公司的所有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32,277,094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1%），及彼等根據存續安排已承諾認購的預期目標權益將為惠州通力的約11.8%實益權益。

存續安排須待(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存續安排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管理層股東將不會根據存續安排而享有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包括其動用所收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投資於惠州通力的權利及義務。為免生疑問,倘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要約人及貴公司仍將進行協議安排,而在此情況下,管理層股東所持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按與其他協議安排股份相同的方式處理。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及本函件下文。

###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生效並對貴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的前提是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倘未能達成或有效豁免條件,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失效。條件的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主要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協議安排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的大多數批准(佔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表決),惟(a)協議安排須獲持有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b)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表決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及(ii)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改)。為免生疑問,協議安排並不以存續安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

## 1. 進行建議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說明備忘錄「11.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要約人出於各種原因提出建議事項。貴集團主要從事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而作為非生活必需品，其需求一般對消費者市場情緒和客戶消費水平的變動較為敏感。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在貴公司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和歐洲）的持續爆發，已對貴公司的銷售和營銷活動造成干擾。儘管要約人(a)對貴集團的長期前景總體上充滿信心，原因如下：(i)智能語音產品、真無線入耳耳機及其他智能生態附件產品市場日後的增長；(ii)貴集團不斷投放精力進軍新產品分部（如無線路由產品）；及(iii)營運效率持續提升及供應鏈整合，以及(b)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活動逐步恢復正常，惟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特別是有關COVID-19疫情持續時間及其對經濟的影響（如全球經濟復蘇的速度或程度以及消費者市場情緒的潛在干擾）。此外，中美之間持續進行的貿易談判仍存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貴集團客戶的採購策略及貴集團的生產及研發計劃（包括將若干生產線遷移至海外生產廠房（如需要）），從而影響貴集團的業務及成本結構。建議事項可使管理工作重新集中於制定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戰略，及於貴公司私有化和退市之後，為維持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和遵守監管規定所投入的行政成本和管理資源預期會大幅減少。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的相同章節。

說明備忘錄的上述章節進一步指出，股份相對較低的交易流動性阻礙了貴公司為貴集團業務發展從股票市場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貴公司近年來未將其上市身份用於任何股權融資活動，亦無法吸引任何潛在的戰略或金融投資者進一步投入任何資源。建議事項使協議安排股東避免因繼續持有股份而面對上述不明朗因素，並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機會以較不同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收盤價介乎約19.0%至59.4%的溢價變現其於貴公司的投資換取現金，及以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76.7%及81.3%的溢價換取現金。

##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 (i)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為以ODM（原始設計製造）為基礎的第三方品牌研發、製造及銷售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貴公司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 (a) 財務表現

下表為 貴集團(a)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度業績均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中期業績均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141,317	3,518,176	8,146,641	7,302,951
期內溢利	70,437	98,672	271,213	221,15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8,251	98,295	268,746	223,13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0.25	0.38	1.03	0.87
—攤薄	0.25	0.37	1.00	0.85

## (1)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音頻產品、耳機及部件業務<sup>1</sup>產生的收益合共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90%。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147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約7,30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1.6%。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總收益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新型音頻、智能語音音箱、耳機及部件業務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14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518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0.7%。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歐美市場受疫情的影響暫時性關閉部分經營場所，而由於歐洲及美國為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之一，銷量因此下降，導致海外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誠如上表所載，母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的應佔溢利約為269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約22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20.4%。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乃由於總收益及毛利率增加以及有效的費用管控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刊發與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相關的盈利警告公告。誠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98百萬港元減少約30.6%。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a)收益總額下降；(b)疫情導致 貴集團春節後未能按時復工生產、員工復工及物料供應不及時、以及生產不均衡，從而引致 貴集團生產效率降低；及(c)期內因疫情防控產生額外費用。

<sup>1</sup>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其主要包括對外銷售的布網罩、注塑結構件、喇叭及無線模塊等部件

## (3) 每股盈利

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a) 0.87港元及0.85港元；(b) 1.03港元及1.00港元；(c) 0.38港元及0.37港元；及(d) 0.25港元及0.25港元。每股盈利的變動整體跟隨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變動。

## (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分別為0.30港元及0.35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基於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每股12.00港元及 貴公司股息總額0.35港元的隱含股息收益率約為2.9%。

## (b) 財務狀況

下文為 貴集團(a)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財務狀況節選。

	於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4,930,524	5,618,335	4,704,893
總負債	3,123,187	3,767,057	3,029,619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744,276	1,788,384	1,598,7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931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89百萬港元；(b)存貨約1,222百萬港元；及(c)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51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3,123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a)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1,690百萬港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9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1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計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1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現金結餘淨額約為2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量）約為11%，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資本負債比率出現變動，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誠如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51百萬港元及1,807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79港元及6.6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協議安排股份代價12.00港元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76.7%及81.3%。

*(iii)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根據市場分析機構Strategy Analytics<sup>2</sup>發佈的報告，二零一九年全球智能音箱銷量達到1.469億台，比二零一八年增長70%。然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長率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大幅降至8.2%。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產品屬非必需性質，其需求一般對消費者市場情緒和客戶消費水平的變動較為敏感。

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所披露，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自中國（ 貴集團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33%）的收益同比增長約39%，受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之疫情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自美國及歐洲（分別為 貴集團的第二大及第三大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21%及19%）的收益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分別大幅下降約60%及39%。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水平（包括銷售訂單）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前後開始逐步復甦，由於美國及歐洲為其主要市場之一，疫情對 貴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可能會繼續作為一個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亦受全球經濟及政治動態所影響。智能音箱方面，由於該產品市場發展空間有限，以及主要客戶供應鏈管理策略調整， 貴集團智能音箱業務增長可能面臨一定壓力。此外，由於美國對若干中國企業芯片供應的限制，導致 貴集團部分產品需要切換芯片平台，將可能造成產品新的研發投入及更長的研發周期。

儘管疫情的影響仍不確定（尤其是在美國和歐洲）， 貴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智能音箱及其他語音相關的智能生態配套產品，從而把握新的市場機會。 貴集團亦力爭挖掘更多基於智能語音技術的跨行業應用機會。在供應鏈垂直整合方面， 貴集團希望通過對部分工藝自動化的投入，發揮

<sup>2</sup> 為一家市場研究機構，在智慧設備、聯網汽車、智能家居、服務供應商、物聯網、戰略元件及媒體等行業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旗下分析師遍佈歐洲、亞洲及美洲。

協同效應，並降低生產成本。此外，貴集團將逐步建立海外新工廠的生產及供應鏈垂直整合能力。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集團的前景，當中包括貴集團上述發展計劃。考慮到上述智能音箱全球銷量的同比增長率（儘管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大幅放緩）及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貴集團的長期前景整體向好。然而，上述影響貴集團業績的不明朗因素仍未解決（如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或程度以及消費者市場情緒的潛在干擾）。

###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具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主要投資於製造及分銷彩色電視機組合、影音產品及手提電話，以及買賣相關配件的業務。要約人亦投資物業，以及開發及分銷數碼及其他電子產品。除要約人於貴公司的投資外，要約人亦在TCL電子（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手提電話產品）擁有大量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167,452,239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5%。

誠如說明備忘錄中14.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為在建議事項實施後保持其現有業務。要約人將繼續尋找辦法應對行業的競爭挑戰，同時將努力通過持續穩定的收入增長來創造股東價值。為實現該等目標，要約人可能會不時評估對進一步重組、替代融資、資產剝離及戰略收購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實施有關性質的重大交易之計劃。除上述者外，要約人並無計劃（倘協議安排生效），(i)對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出售或重新部署貴集團的資產或(ii)終止僱用貴集團的僱員。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的相同章節。

#### 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 (i)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以及股份價格表現與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的比較。



誠如上圖所示，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每股收市價12.00港元（相當於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外，於回顧期間內所有其他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均低於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每股12.00港元。此外，吾等注意到，除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外，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的收市價從未達到或超過12.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七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97港元至7.10港元。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錄得低至4.84港元。在錄得該低價後，股價呈現整體上升趨勢，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二日期間以介乎5.15港元至6.00港元收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貴公司發佈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股份及購股權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公告。股份收市價於翌日為每股5.86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股份收市價增加約3.0%。自此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股份收市價介乎5.37港元至7.1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貴公司發佈盈利警告公告，其大意是預計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及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較大幅度的下降。然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為7.39港元，較上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增加約4.7%。自此，股價一直整體波動並於回顧期間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錄得高至每股12.00港元。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股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升的任何原因。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股份收市價介乎8.49港元至11.90港元之間。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於交易時間後），貴公司刊發該公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恢復買賣及股份收市價為11.3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增加約12.9%。自此及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日期，股份已於介乎11.36港元至11.66港元收盤，這表明市場價格乃主要由協議安排股份代價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1.50港元。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為12.00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3%。

## (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該等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2及3)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1,163,530	0.43%	1.16%
二月	1,342,030	0.50%	1.34%
三月	3,054,449	1.14%	3.05%
四月	3,107,351	1.16%	3.10%
五月	912,669	0.34%	0.91%
六月	2,323,261	0.86%	2.31%
七月	1,506,728	0.56%	1.50%
八月	696,761	0.26%	0.69%
九月	1,098,609	0.41%	1.09%
十月	32,692,776	12.16%	32.47%
十一月	4,817,953	1.79%	4.78%
十二月	6,870,053	2.52%	11.53%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1,371,626	0.50%	2.27%
二月	588,000	0.22%	0.86%
三月	9,283,576	3.40%	13.54%
四月	1,211,836	0.44%	1.77%
五月	1,279,527	0.47%	1.83%
六月	1,267,263	0.46%	1.81%
七月	2,605,636	0.95%	3.72%
八月	31,130,016	11.39%	44.32%
九月	6,519,294	2.38%	9.28%
十月	4,305,387	1.57%	6.13%
十一月	25,216,249	9.22%	35.89%
十二月	3,214,736	1.18%	4.58%
<b>二零二一年</b>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86,817	0.80%	3.11%

## 附註：

- 資料來源：彭博社
- 根據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末（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總數計算。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總數乃根據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每個月末（或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除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外，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2%至1.2%範圍內，而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介乎約0.7%至3.7%範圍內，其被視為整體較低。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股份及購股權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公告。股份成交量隨後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超逾16百萬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股份成交量增加，部分是由於於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後銷售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股份成交量急劇增加。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及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1.4%及44.3%。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出現較高成交量的任何原因。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月下跌，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1.6%至2.4%範圍內，而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介乎約6.1%至9.3%範圍內。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於交易時間後）發佈該公告後，成交量有所增加，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股份總成交量增至約25.2百萬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2%及公眾持股量的35.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成交量出現下滑，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80%至1.18%，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介乎約3.11%至4.58%。

誠如上文所披露，鑒於成交量整體較低（若干特定期間除外），倘協議安排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多的協議安排股東）希望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承受下行壓力。吾等認為，倘若建議事項失效，該公告刊發後的較高成交量可能難以持續。因此，建議事項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按其本身意願以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以換取現金的機會。

*(iii)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之比較*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12.00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0.08港元溢價約19.0%；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02港元）溢價約19.7%；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90港元）溢價約21.2%；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38港元）溢價約28.0%；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56港元）溢價約25.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83港元）溢價約35.8%；  
及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53港元）溢價約59.4%。

簡而言之，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每股12.00港元較(a)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不同期間之收市價溢價介乎約19.0%至59.4%；及(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76.7%及81.3%。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每股11.50港元收盤，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較其溢價約4.3%。

(iv) 缺少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段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為以ODM（原始設計製造）為基礎的第三方品牌研發、製造及銷售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音頻產品、耳機及部件業務的收益合共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90%。因此，吾等已於彭博社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要從事涉及音視頻產品及相關部件的消費電子業務之公司展開搜查，並按彼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前日期的最新經刊發年報進行。吾等已對香港市場進行調研，乃因香港市場的股票估值、機構投資者和零售投資者的比例以及法規等市場特徵（對吾等而言屬關鍵因素）被視為貼近，可予比較。吾等注意到，有多家從事涉及音頻產品及部件的消費電子業務之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鑒於該等公司均於與香港具有不同特點（就上述因素而言）的海外市場上市，吾等認為，就本分析的目的而言，與該等公司進行比較或不能對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有意義的資料。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確定兩家公司，即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2）及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統稱「可資比較公司」），彼等代表根據上述標準列出的與貴公司可資比較之詳盡公司名單。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日期，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別約為0.27倍、15.1倍及0.61倍<sup>3</sup>。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日期，Alco Holdings Limited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0.15倍及0.31倍<sup>3</sup>。由於其於最近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因此基於市盈率的分析不適用。貴公司於協議安排股份代價12.00港元時的隱含市銷率<sup>4</sup>、市盈率<sup>5</sup>及市賬率<sup>6</sup>分別約為0.42倍、13.7倍及1.88倍。鑒於上文所載僅有兩家公司可資比較，吾等認為，根據吾等的同業公司比較，不足以對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所代表的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得出有意義的分析。

因此，吾等不能對該建議事項進行有價值的同業分析。吾等對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分析載於本函件的其他部分，包括對歷史股價、交易流通量和私有化先例的分析。

---

<sup>3</sup> 資料來源：彭博社。

<sup>4</sup> 貴公司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每股12.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自貴公司已刊發數據所推斷出的貴公司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十二個月的收益計算。

<sup>5</sup> 貴公司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每股12.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自貴公司已刊發數據所推斷出的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十二個月的溢利計算。

<sup>6</sup> 貴公司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每股12.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權益計算。

### 5.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事項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內公佈的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不包括(i)未獲／尚待批准（或（倘適用）未達成／尚待達成所需接納水平）或未通過；或(ii)不涉及現金註銷代價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其表示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私有化先例的詳盡清單。下表說明有關該等私有化建議中註銷代價／要約價分別較其各自之最後交易日及各自之最後5個交易日、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最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及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 要約價/註銷價較收市股價/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規則3.5/3.7公告的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日 <sup>(1)(2)</sup>	5個交易日 <sup>(1)(2)</sup>	10個交易日 <sup>(1)(2)</sup>	30個交易日 <sup>(1)(2)</sup>	60個交易日 <sup>(1)(2)</sup>	90個交易日 <sup>(1)(2)</sup>	180個交易日 <sup>(1)(2)</sup>	軟每股溢價/ 淨值溢價/ (折讓) <sup>(1)(3)</sup>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集慶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345)	68.4%	101.0%	108.6%	110.9%	112.6%	129.8%	138.4%	(41.0%)
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445)	20.4%	21.9%	21.2%	18.5%	26.8%	36.8%	40.3%	7.7%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1492)	11.0%	16.9%	20.0%	22.8%	44.9%	77.6%	124.7%	16.6%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2300)	51.4%	51.6%	53.5%	56.5%	57.7%	56.1%	40.5%	(45.9%)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6)	16.4%	22.2%	24.7%	43.2%	64.1%	65.8%	59.1%	(38.5%)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89)	4.5%	5.9%	5.7%	8.3%	17.1%	24.6%	29.1%	435.8% <sup>^</sup>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奧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1990)	23.7%	31.3%	27.4%	55.2%	92.3%	124.8%	142.9%	102.4%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77)	23.6%	24.7%	25.7%	24.6%	28.0%	34.3%	43.2%	126.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15)	80.0%	90.7%	103.6%	119.5%	115.0%	104.1%	78.6%	(61.7%)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3966)	27.5%	57.8%	61.9%	52.3%	42.5%	38.9%	30.7%	(5.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41.9%	48.6%	53.6%	61.3%	55.8%	39.1%	21.6%	(33.2%)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139)	30.4%	57.8%	72.8%	82.6%	86.8%	64.6%	38.0%	81.1%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469)	79.1%	89.3%	94.2%	88.4%	88.4%	76.1%	54.6%	(37.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16)	65.6%	82.2%	85.9%	87.9%	89.3%	85.3%	75.8%	(14.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56) (「聯合地產」) <sup>(4)</sup>	34.3%	36.6%	40.6%	39.5%	33.5%	30.1%	22.7%	(66.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1151) (「依利安達」) <sup>(5)</sup>	67.5%	46.5%	44.3%	39.0%	38.7%	42.5%	51.8%	3.2%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利豐有限公司(494)	150.0%	157.7%	135.6%	95.2%	72.7%	62.1%	43.3%	8.2%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BBB生命科學有限公司(1035)	16.3%	23.8%	31.4%	42.5%	46.1%	47.9%	56.7%	109.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	91.8%	91.3%	95.8%	82.2%	62.7%	50.1%	32.2%	19.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606)	34.1%	35.6%	40.9%	53.2%	64.7%	72.5%	70.0%	(23.6%)

要約價／註冊價較收市股價／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軟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sup>(1)(3)</sup>						
規則3.5/3.7公告的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日 <sup>(1)(2)</sup>	5個交易日 <sup>(1)(2)</sup>	10個交易日 <sup>(1)(2)</sup>	30個交易日 <sup>(1)(2)</sup>	60個交易日 <sup>(1)(2)</sup>	90個交易日 <sup>(1)(2)</sup>	180個交易日 <sup>(1)(2)</sup>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00)	63.1%	67.9%	64.4%	56.8%	55.4%	53.2%	48.6%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828)	37.5%	37.3%	42.4%	54.9%	55.9%	54.2%	41.5%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8)	46.1%	51.0%	56.2%	55.7%	51.2%	51.3%	45.3%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61)	29.1%	43.8%	58.1%	81.3%	88.6%	100.2%	92.1%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903)	41.4%	46.8%	50.8%	54.5%	75.0%	87.4%	138.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1135)	23.4%	31.5%	33.4%	44.4%	50.4%	56.5%	71.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121)	10.0%	10.2%	12.0%	29.4%	30.3%	26.5%	21.9%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569)	24.0%	27.3%	36.9%	47.8%	47.4%	46.6%	42.5%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1197)	10.6%	14.6%	16.8%	17.5%	19.0%	24.4%	27.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41.9%	54.9%	60.9%	78.4%	94.1%	101.8%	88.8%
	最高	150.0%	157.7%	135.6%	119.5%	115.0%	129.8%	142.9%
	最低	4.5%	5.9%	5.7%	8.3%	17.1%	24.4%	21.6%
	平均	42.2%	49.3%	52.6%	56.8%	60.2%	62.2%	60.4%
	中位數	34.2%	45.2%	47.6%	54.7%	55.8%	55.2%	47.0%
	貴公司	19.0%	19.7%	21.2%	28.0%	25.5%	35.8%	59.4%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經調整。
  - (2) 直至及包括刊發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如適用)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3) 其代表要約價／註冊價較各私有化文件所報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並無計及因(其中包括)其中所載物業重估而產生之任何調整。
  - (4) 聯合地產的相關溢價／(折讓)根據相當於協議安排代價及特別股息總數的總價計算。
  - (5) 依利安達的相關溢價根據除息要約價計算。
- \*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為未調整。
- ^ 為異常值，並不計入相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最高／最低／平均／中位數溢價／折讓之計算內。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的私有化建議之條款為於香港為成功實現私有化所需市場價格的溢價提供一般性指引（即就從歷史股價區間而言，股東出價的數額以及股東可以接受的溢價水平）。在評估香港私有化建議的定價時，私有化先例分析獲廣泛採用。儘管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各有不同，而定價在某些方面亦可能因行業而異，惟吾等認為，有關分析可顯示在近期市場氣氛下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近期成功私有化（在建議事項及私有化先例已獲批准且均提供現金註銷代價的情形下）的定價。因此，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屬市場上可接受私有化溢價範圍的相關基準，亦為吾等在評估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認為具意義的因素之一。

根據上表所述，儘管低於相應的中位數，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每股12.0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不同期間的收市價所代表的溢價均位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溢價範圍內。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每股12.00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1%大幅高於私有化先例之相應平均溢價約5%及相應的中位數折讓約5%（按每股資產淨值計）。總體而言，吾等認為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代表的溢價與私有化先例相符，尤其是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明顯更為有利。

## B.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其將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按照其條款尚未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行使價為7.84港元。所有上述購股權的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501,864股新股份。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以「透視」價（即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減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的相關行使價）作出要約。對於501,864份行使價為7.84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透視」價為4.16港元。於香港，通常採用「透視」原則釐定構成全面收購建議及私有化建議一部分的購股權要約定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發生全面收購建議（即包括透過 貴公司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須可予以行使且尚未失效或獲行使）。倘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將受協議安排所規限於並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倘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就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於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及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內致購股權要約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 C. 存續安排

#### 1. 作出存續安排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說明備忘錄所載，根據存續安排，倘協議安排生效，由管理層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而各管理層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承諾認購特定數額的惠州通力股權。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32,277,094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1%）。

惠州通力為 貴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於 貴集團完成集團內部重組後，惠州通力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擁有 貴集團所有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當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將會進行認購目標權益。誠如說明備忘錄進一步所載，在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其中包括）惠州通力將擁有的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將與 貴公司於緊接集團內部重組前所擁有的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相同，及 貴公司將透過作為持股工具的中間控股公司擁有惠州通力。其時，惠州通力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將大致上與 貴集團相同。除於直接附屬公司的股權、分配利潤及少量內部交易外， 貴公司及中間公司（按非合併基準計）概無顯著收益，亦無資產或負債，故此， 貴公司緊接集團內部重組前的估值與惠州通力緊隨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的估值應

大致上接近。按此基準，管理層股東將認購的目標權益數額之價值將大致上接近該管理層股東將收取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管理層股東將合共認購惠州通力約11.8%實益權益。

管理層股東由 貴集團五名核心管理層成員組成，包括 貴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副總裁。有關管理層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要約人認為，管理層股東為高級執行人員，可作出影響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前景的管理決策，而 貴集團將會繼續因彼等留任而得益。存續安排的主要目的是推動管理層股東繼續為 貴集團服務，當中涉及與彼等的保留股權相關的風險與回報。由於管理層股東將認購的目標權益價值將大致上接近彼等將予獲取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存續安排將保障其於 貴集團的股權地位，惟彼等將不會透過安排得到任何「意外之財」。

由於存續安排僅提供予管理層股東而並非向全體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故此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惟視乎及須待（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為免生疑問，倘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要約人及 貴公司仍將進行協議安排，而在此情況下，管理層股東所持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按與其他協議安排股份相同的方式處理。

## 2. 存續協議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要約人與管理層股東就存續安排訂立存續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存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

根據存續協議，各管理層股東已（其中包括）同意以下各項：

- (i) 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概不可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作出投票；

- (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其須向法院承諾受協議安排所約束，並（倘存續安排獲批准）同時承諾按存續協議所載條款認購目標權益；
- (iii) 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須投票或促使其聯屬人士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削減 貴公司股本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協議安排或對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決議案並使其生效；
- (iv) 其須另行支持協議安排並向法院提供對批准協議安排而言屬恰當及必要的承諾；
- (v) 其不可收購、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權益，亦不可於生效日期或存續安排按照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接納有關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及
- (vi) 待協議安排生效及存續安排獲得批准後，其須於集團內部重組完成時向惠州通力以人民幣現金支付大致相當於協議安排所得款項的款額，作為目標權益數額的認購價。

倘協議安排失效或按其條款撤回，存續協議將會終止。

### 3. 評估存續安排

根據存續安排，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管理層股東將與其他協議安排股東同時收到協議安排所得款項，而待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彼等將隨後於集團內部重組完成時支付大致上相當於協議安排所得款項的款額以認購目標權益。於評估存續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作出存續安排之理由

存續安排的主要目的是推動管理層股東繼續為 貴集團服務並於實施協議安排後維持彼等於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就此管理層股東將會得到

激勵，繼而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所述，管理層股東構成 貴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成員並於 貴集團持有不同高級職位。彼等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的不同年度加入 貴集團及/ 或 貴公司聯屬公司。彼等擁有多個領域的廣泛經營專業知識及經驗，包括電子產品、電視及音視頻廣告推廣行業的物料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論述， 貴集團的長期前景整體向好，惟會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疫情及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因此， 貴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其管理層（包括管理層股東）的能力及表現，以及彼等如何制訂和實施業務增長策略及如何應對未來市場挑戰。存續安排將提供長期激勵，鼓勵管理層股東在私有化後繼續為 貴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ii) 管理層股東就目標權益應付的認購價*

誠如說明備忘錄所載，待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惠州通力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將大致上與 貴集團相同。管理層股東將認購的目標權益的數額在價值上將大致上接近彼等將收取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誠如說明備忘錄進一步所載，該等管理層股東於惠州通力的預期實益權益（按個別及合計百分比基準計算）將大致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 貴公司的實益權益。存續安排將保持彼等於 貴集團的股權狀況。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的「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於實施建議事項後進行重大交易（屬重組、另類融資、資產分拆及戰略收購的性質）。

誠如上文「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段所論述，建議事項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機會依願按溢價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經考慮本函件下文「討論事項」一節「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分節所概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此基準，吾等認為，鑒於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令保障降低及存有潛在風險（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向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提出讓其成為惠州通力股東的建議，對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而言將為一個較不理想的選擇。由於管理層股東（相對於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在 貴集團中的角色，彼等對評估繼續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風險以及對日後是否保留其於惠州通力的股權作出判斷均具備相當認識。因此，吾等認為不將存續安排提供予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在該等情況下可予接受。

*(iii) 於非上市公司的保護減少及潛在風險*

倘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獲得機會保留於惠州通力（其將於 貴集團之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彼等的權益於私有化後將不再受到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東保護相關法規的保障。此外，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可能會難以變現彼等的股權，因為惠州通力的股份不再進行公開買賣。

## 討論事項

## 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

**(i) 貴集團面臨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以ODM（原始設計製造）為基礎的第三方品牌研發、製造及銷售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在新型音頻、智能音箱、耳機及部件產品業務方面取得增長，其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1.6%。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貴公司業務經營受挫，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10.7%。儘管貴集團的業務水平（包括銷售訂單）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前後以來呈逐漸復甦的勢頭，但由於美國及歐洲為其主要市場之一，疫情對貴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仍可能為一個因素。展望未來，考慮到上述智能音箱全球銷量的增長率（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大幅放緩）及上文「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論述的貴集團發展計劃，吾等贊同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的長期前景整體向好。然而，上文所述影響貴集團表現的不明朗因素（如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或程度以及消費者市場情緒的潛在干擾）仍未解決。鑒於長期前景普遍看好，部分協議安排股東或會考慮反對協議安排並保留股份，惟務須注意持續存在的較短期不明朗因素，以及如下文所述（如協議安排不獲進行）潛在脆弱的市場價格。吾等認為，建議事項為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在不明朗因素持續的情況下通過根據建議事項（下文將進一步討論）按超出歷史股份價格的溢價收取固定現金代價，變現彼等於貴公司的投資。

**(ii)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為高出歷史股份價格的重大溢價**

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份建議按每股12.00港元以現金註銷及銷毀。要約人將不會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亦不會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每股股份12.00港元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超出整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股份收市價為12.00港元的一個交易日除外）。此外，除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以外，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收市價從未達至或高於12.00港元。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為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不同期間股份收市價溢價介乎約19.0%至59.4%。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50港元，吾等認為此表明市場價格主要由協議安排股份代價釐定及可能會不穩（倘協議安排失敗）。

**(iii) 交易量偏低**

股份的交易量整體偏低。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的22個月中，有17個月的股份交易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低於2%。在不進行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倘協議安排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多的協議安排股東）希望短期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吾等認為，倘建議事項失效，該公告刊發後的較高交易量可能不會維持。因此，建議事項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依願按溢價以現金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

**(iv)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為高出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為分別高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76.7%及81.3%的溢價，吾等認為其對協議安排股東有利。

**(v) 私有化先例**

誠如本函件上文「私有化先例」一段所載，儘管低於相應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2.00港元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高出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不同期間股份收市價的溢價乃在私有化先例的相應溢價範圍內。每股股份12.00港元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高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81%的溢價大幅高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平均溢價約5%及相關中位數折讓約5%（按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協議安排股份的溢價與私有化先例一致；特別是，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明顯更為有利。

鑒於本節上文所概述的因素，儘管 貴集團的長期前景整體向好，但考慮到(i)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有關COVID-19疫情持續時間及其對經濟的影響以及中美之間貿易戰的不明朗因素；(ii)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不同期間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9.0%至59.4%；(iii)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除一個交易日外，股價從未收於或高於12.00港元；(iv)股份的成交量普遍偏低，而建議事項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可在狀況不明朗之際依願按溢價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以獲取定額現金代價；及(v)協議安排股份的溢價與私有化先例一致，而溢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明顯豐厚，故此吾等認為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

### 有關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代價為每份購股權4.16港元，乃經參考協議安排股份代價12.00港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7.84港元釐定。其為香港在該種情況下一般採用的「透視」原則，而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在此基準上，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倘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於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將受限於協議安排並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就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且購股權於私有化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有關存續安排

存續安排讓管理層股東（為 貴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於實施協議安排後保留彼等於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從而管理層股東將會得到激勵，繼而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鑒於彼等於 貴集團的角色，管理層股東可評估於非上市公司持續投資的風險。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無法知悉上述情況。從要約人的角度而言，由於上述原因，於協議安排實施後挽留管理層股東作為惠州通力的股東至為重要。

管理層股東將認購的目標權益價值將大致上接近彼等將收取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且彼等於惠州通力的預期實益權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 貴公司擁有的實益權益相若。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僅為維持現狀而作出，並無給予管理層股東任何不公平的優勢。更為重要的是，由於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令保障降低及存在潛在風險，且由於惠州通力的股份不會公開買賣（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彼等難以變現其股權，因此對於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而言，與根據建議事項變現其投資比較，有關安排屬於較不理想的替代方案。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讓協議安排股東可以高於 貴公司歷史股份價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變現彼等的投資，而存續安排將不會損害有關得益。在此基礎上，儘管倘存續安排未獲批准，要約人仍將繼續進行協議安排，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討論事項」一節所概述的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

- (1)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 (2)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
- (3)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其將對 貴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是否投票）。

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上文所述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自最後交易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低於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價格買賣。儘管吾等認為不太可能，但股份價格仍有可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一天）之前超過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因此，謹請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留意股份交易價格及流通量，且倘從相關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預計將分別高於自協議安排項下及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計及其自身情況後，協議安排股東謹請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謹請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於相關行使後將發行其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周頌恩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以要約人同意支付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為代價  
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  
協議安排  
及購股權要約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倘經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生效：

- (a)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協議安排金額的付款，惟倘存續安排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則應付管理層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視乎存續安排而定；
- (b) 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股權代價以換取註銷彼等的購股權；
- (c)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與此同時，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到原先的數額；
- (d) 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說明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將透過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實施）的條款及影響，並向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尤其是提供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及本公司於協議安排前後的股權架構。

謹請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特別注意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下列章節：

- (i)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
- (ii)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
- (iii)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
- (iv)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所載協議安排的條款。

##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 協議安排

建議事項將以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方式實施。

根據建議事項，倘協議安排生效，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每股股份12.00港元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惟倘存續安排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則應付管理層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視乎存續安排而定。為免生疑問，協議安排並不以存續安排為條件。倘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批准存續安排，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將進行協議安排，而於此情況下，管理層股東所持的協議安排股份將與其他協議安排股份按同樣方式處理。根據建議事項，要約人將須支付就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應付的總代價。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相關記錄日期乃於協議安排文件的日期或之後；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於協議安排實施或失效後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有273,393,448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安排股份（包括105,941,2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5%。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

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長期激勵措施，以（其中包括）(i)認同並推動參與者作出貢獻及給予獎勵；(ii)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並且吸引及增聘合適僱員，促進本集團的營運與發展；及(iii)為僱員及人員提供直接經濟利益，達至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目標。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負責向受託人提供資金，用於就授出股份獎勵而購買及／或認購股份及其有關開支。倘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的資金不足以購買及／或認購所有必要股份以應付授出所列明的股份獎勵，受託人須以該筆資金購入能夠購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及運用歸還股份及其他股份（倘董事會以書面如此指示），或向董事會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滿足全部所需股份獎勵為止。

根據信託契據，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一方（包括受託人）概不可行使任何有關受託人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386,385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當中2,56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由受託人就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即已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其條款尚未失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45,431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為未解除歸屬股份，而其餘780,954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作為歸還股份及／或其他股份（即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予任何特定承授人的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發生本公司私有化時，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須於有關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立刻歸屬。

截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並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及銷毀。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乘以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的金額，而該金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及代承授人持有，並將由受託人按該等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或未解除歸屬股份數目向承授人支付。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即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予任何特定承授人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減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應付受託人的任何費用）將由受託人依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

倘任何股份獎勵（未解除歸屬股份除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依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則由受託人就此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股份將受協議安排所規限並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倘有關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則相關承授人亦有權就有關股份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即使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將未解除歸屬股份向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解除，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仍無權於法院會議上以該等股份投票，亦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為釐定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自有關日期起已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連同截至生效日期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如有）仍屬受託人持有股份。

#### 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另一長期激勵措施，以認同並推動參與者作出貢獻及給予獎勵，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並且增聘僱員，以及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達至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發生全面收購建議（即包括透過本公司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予以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倘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就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且購股權於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按照其條款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總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可行使及 不可行使）	行使期
7.84	4.16	501,864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或促使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截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行使名下購股權但名冊上仍未就發行相關股份作出反映的購股權持有人及截至上述日期持有不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以「透視」價（即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作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倘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於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名下，則有關股份將受限於協議安排並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倘有關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於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名下，則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亦將有權就有關股份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為釐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及(ii)為釐定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同時，於此等期間，股份(包括尚未行使而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擁有權概無出現可於名冊上反映的變動。截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行使名下購股權但名冊上仍未就發行相關股份作出反映的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截至上述日期持有不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仍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此等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將或成為(視情況而定)於生效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可行使，惟於有關期間過後自動失效。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所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上述時間(或要約人、花旗及本公司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聯合公告的方式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交回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或之前並無行使或因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於生效日期後21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不可行使，同時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收取購股權代價或就有關購股權獲配發任何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所載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由合共46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當中37名購股權持有人亦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合共於1,372,94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中擁有實益權益。在購股權持有人中，有五名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資料如下：(i)四名人士的身份為要約人的董事及其中一名有關董事的配偶，彼等合共於178,791份購股權及1,078,0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9%）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持有19,875份購股權及97,7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501,86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均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要約人收到的46份不可撤回承諾當中，37份是由購股權持有人簽署及交回，彼等亦於本公司1,372,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0%。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已承諾：(i)由本協議安排文件寄發當日起至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完成或（如適用）失效（以較後日期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不會行使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及(ii)將接納購股權要約及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就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步驟。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能撤回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作的承諾，惟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則除外。不可撤回承諾將於：(i)購股權要約結束及所有購股權失效，(ii)協議安排失效或由要約人撤回、終止或撤銷，或由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或(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之日期終止。

### 其他股本證券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授出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 3.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被撤銷，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建議事項須待本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為免生疑問，協議安排並不以存續安排為條件。倘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不批准存續安排，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將進行協議安排，而於此情況下，管理層股東所持的協議安排股份將與其他協議安排股份按同樣方式處理。協議安排的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需要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倘建議事項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無意尋求即時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及購股權代價將分別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數結算，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可聲稱可向任何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其他類似權利。

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以大多數批准協議安排（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代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惟前提是：
  - (i) 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票數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所投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附帶票數的10%，以釐定是否有大多數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協議安排，倘上述人士為具有不同股票編號或賬戶號碼的若干股份的持有人，則有關人士得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就有關股份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人士將被視為單一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14及14.4條，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則於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得被視為唯一股東並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
- (b) (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到原先的數額；
- (c)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改），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就上文第(b)(i)段所述的削減本公司股本，實施或履行根據公司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所必須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向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有關建議事項的一切該等授權（上文條件(c)及條件(d)除外），包括根據以下各項規定的任何該等授權：
  - (i) 上市規則；及
  - (ii) 收購守則；
- (f) 於截至緊接生效日期（即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前之日期，該等授權在沒有任何改動下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事項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即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之前，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實施的法例、法規、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條件(a)至(d)及(g)均不可豁免。在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有關條件內的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e)及(f)之全部或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c)及(d)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合理預見就建議事項有任何其他尚未獲取的該等授權需要向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協議安排的理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當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時，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將按照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進一步所載，就以下事項另行刊發公告，其中包括：(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法院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結果；(iii)協議安排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聯合公告。

**警告提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全部或部分，如適用）後方始生效，故協議安排不一定生效且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4. 存續安排

倘協議安排生效，由管理層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倘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亦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存續安排，則存續協議將要求各管理層股東承諾動用與已收取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大致相若的金額以認購特定數額的惠州通力股權。

惠州通力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要約人認為，擁有該中國實體的股權為管理層股東提供合適的平台，可與高級執行人員共同努力為本集團制定策略，當中涉及構思創意、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向全球採購物料與服務、改進生產、銷售及營銷活動。計劃由管理層股東透過惠州通力（而非透過本公司）持有本集團的股權乃為方便之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中國為基地，而境外投資控股架構主要為於中國境外公開上市而設，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則再無必要。此外，管理層股東全部均屬中國居民，故此，從行政管理角度而言，在中國成立公司持股將較為方便。

本公司正在進行本集團的集團內部重組，據此，惠州通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並擁有本公司所有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將會進行認購目標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開始進行集團內部重組時相比，本公司直接或透過中間控股公司於所有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維持相同的所有權權益。在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i)惠州通力將擁有的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於緊接集團內部重組前所擁有的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相同；(ii)本公司將透過中間控股公司擁有惠州通力；及(iii)綜合於本公司（而非惠州通力）之內的中間公司為持股工具。屆時，惠州通力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將大致上與本集團相同。唯一不同在於本集團除包含惠州通力及其當時附屬公司以外，將包含本公司及多間中間控股公司。

除於直接附屬公司的股權、分配利潤及次要的內部交易外，本公司及中間公司（按非合併基準計）概無顯著收益，亦無資產或負債，故此，本公司於緊接集團內部重組前的估值與惠州通力於緊隨集團內部重組後的估值應大致相近。按照有關基準，管理層股東將認購的目標權益數額，其價值將大致上接近該管理層股東將收取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

## 有關管理層股東的資料

管理層股東構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彼等在音頻產品、耳機、視頻產品及IoT相關產品行業具備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深入了解及實質往績記錄，同時與供應商、監管機構、地方機關、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已建立長久關係。尤其是：

- 于廣輝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多間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于廣輝先生在物料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與世界級公司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宋永紅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於本集團旗下數間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宋永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多間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於電子產品行業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 任學農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AV事業部財務長。彼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時於本集團旗下數間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任學農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於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 王曉峰先生，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首席市場官。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王曉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自此於多間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王曉峰先生從產品策劃到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廣告推廣方面具有強大的管理能力（尤其在電視及音視頻產品行業）。
- 黃威先生，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自此於多間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黃威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採購、供應、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 存續安排的條款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權，以及彼等已承諾根據存續安排認購的預期目標權益：

管理層股東	於本公司的角色	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sup>(1)</sup>		預期於
		協議	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	惠州通力的實益權益 <sup>(9)</sup>
		安排股份	所佔百分比 (按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計算)	所佔百分比 (按惠州通力 現有註冊 股本計算)
于廣輝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15,351,671 <sup>(2)</sup>	5.62%	約5.6% <sup>(10)</sup>
宋永紅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6,622,620 <sup>(3)</sup>	2.42%	約2.4% <sup>(10)</sup>
任學農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3,783,992 <sup>(4)</sup>	1.38%	約1.4% <sup>(10)</sup>
王曉峰先生	高級副總裁及首席市場官 <sup>(5)</sup>	3,293,637 <sup>(6)</sup>	1.20%	約1.2% <sup>(10)</sup>
黃威先生	高級副總裁 <sup>(7)</sup>	3,225,174 <sup>(8)</sup>	1.18%	約1.2% <sup>(10)</sup>
<b>總計</b>		<b>32,277,094</b>	<b>11.81%</b>	<b>約11.8%</b>

附註：

- (1) 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2) 包括于廣輝先生直接持有的2,212,259股協議安排股份；透过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1,869,339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廣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48%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3) 包括宋永紅先生直接持有的1,661,398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永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03%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4) 包括任學農先生直接持有的1,100,963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學農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02%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5) 王曉峰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
- (6) 包括王曉峰先生直接持有的1,279,381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曉峰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5.03%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7) 黃威先生亦為本公司創新業務中心總經理，該中心專注於本公司的物聯網(IoT)產品。
- (8) 包括黃威先生直接持有的754,486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威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8.44%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9) 待本公司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及管理層股東根據存續協議認購目標權益前，惠州通力於相關時間為及將維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通力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通力電子（香港）」）全資擁有。待管理層股東根據存續協議完成認購目標權益後，惠州通力餘下股權（預期將約為88.2%）將由通力電子（香港）、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
- (10) 管理層股東將以個人身份認購目標權益。將向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將基於管理層股東各自於惠州廣勝的股權向彼等個別分派。有關分派將計算作管理層股東收取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管理層股東為承授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授出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 存續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要約人與管理層股東就存續安排訂立存續協議。

根據存續協議，各管理層股東已（其中包括）同意以下各項：

- a) 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概不可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為免生疑問，不論是否取得下文「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4.存續安排－批准存續安排」一節所載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該等股份概不可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惟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並會於協議安排生效時註銷及銷毀，惟倘存續安排未能取得批准，其將不會享有存續安排的任何進一步權利或承擔履行存續安排的任何進一步義務的責任，包括其動用所收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以投資於惠州通力的權利及義務）；
- b)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其須向法院承諾受協議安排所約束，並（倘存續安排獲批准）承諾按存續協議所載條款認購目標權益；
- c) 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須投票或促使其聯屬人士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協議安排或對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決議案並使其生效；
- d) 其須另行支持協議安排並向法院提供對批准協議安排而言屬恰當及必要的承諾；
- e) 其不可收購、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權益，亦不可於生效日期或存續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接納有關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及
- f) 待協議安排生效及存續安排如下文「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4.存續安排－批准存續安排」一節所載獲得批准後，其須於集團內部重組完成時向惠州通力以人民幣現金支付一筆大致相當於協議安排所得款項的款額，作為目標權益數額的認購價。

受遵守適用的行政及程序規定所規限，本集團完成集團內部重組的時間未必與協議安排所得款項的支付日期相同。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管理層股東將與其他協議安排股東同時收到協議安排所得款項，而待存續安排獲得批准後，彼等將隨後於上述集團內部重組完成時支付大致上相當於協議安排所得款項的款額以認購目標權益。

考慮到管理層股東的承諾，要約人已於存續協議中承諾，倘存續安排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會促使惠州通力按存續協議所載的條款向管理層股東發出目標權益的數額。

倘協議安排失效或按其條款撤回，存續協議將會終止。

#### 作出存續安排之理由

要約人相信，作出獎勵補償的主要目標是將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與股票持有人的利益變得一致，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存續安排的主要目的是推動管理層股東繼續為本集團服務。要約人認為，存續安排對本集團日後增長而言屬重要，原因如下。

首先，管理層股東為高級執行人員，有權作出影響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前景的管理決策，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因彼等的服務而得益。據此，有需要推出一些特別的獎勵安排，讓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完全一致，而彼等的薪酬待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於實施協議安排後維持管理層股東於本集團的經濟利益乃屬重要，就此管理層股東將會得到激勵，繼而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第二，存續安排的總量及架構屬公平合理，尤其應緊記管理層股東因受到激勵而達致的目標乃屬公平合理。管理層股東所保留的股權同時會為其帶來適當的風險與回報。具體而言，管理層股東獲提呈存續安排，並非因其於本公司合共擁有超過10%股本，而是由於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對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尤其是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已購入本集團的股權。

第三，管理層股東將認購的目標權益價值將大致上接近彼等將收到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存續安排將保障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地位，惟彼等將不會於安排中得到任何意外之財。

### 批准存續安排

由於存續安排僅提供予管理層股東而並非向全體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故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

據此，實施存續安排須待：(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獨立財務顧問已於第六部分－「新百利函件」中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倘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管理層股東將不會享有存續安排的權利或承擔履行存續安排的義務的責任，包括其動用所收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投資於惠州通力的權利及義務。為免生疑問，倘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批准存續安排，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將進行協議安排，而於此情況下，管理層股東所持的股份將與其他協議安排股份按相同方式處理。

由於(i)存續協議由要約人與管理層股東訂立，本公司、惠州通力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非存續協議的訂約方；及(ii)要約人將僅在協議安排生效及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後促使惠州通力向管理層股東發行相關目標權益，相關交易（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管理層股東發行股權）將僅會在本公司不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時方會發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續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5. 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法院可頒令按照其指示的方式舉行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訂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大多數（佔股東或類別股東人數的75%）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法院批准）得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決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是否以大多數批准協議安排而言，倘上述人士為具有不同股票號碼或賬戶號碼的若干股份的持有人，則有關人士得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就有關股份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將被視為單一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14及14.4條，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則於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得被視為唯一股東並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為免生疑問，法院已下令召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類別大會。就批准協議安排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與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不同之權益。本公司原先須舉行一致行動人士的正式會議，作為一個獨立類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是否經修改）。然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已向法院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受協議安排約束，並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一切其為使本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簽立及作出之文件、行動及事宜。因此，由於所有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均已承諾受協議安排（如獲批准）的條款約束，故獲豁免召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正式會議。

## 6.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額外規定

除須符合上文概述的法例的任何規定外，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協議安排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實行：

- (a)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以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的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至少75%批准協議安排；及

- (b)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就計算上文(a)及(b)項之票數而言，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董事、管理層股東、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管理層股東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之有限合夥公司惠州廣勝全資擁有的公司）、廖騫先生及受託人）除外。為免生疑問，花旗屬下每家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成員公司均為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惟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惟以普通保管人的身份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之股份除外，前提為該等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ii)倘股份進行投票，則指示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及(iii)並非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執行人員已確認，收購守則規則35.4不適用於該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共持有69,147,318股協議安排股份。按此基準，並假設所有購股權均於會議記錄日期前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b)項所述所有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即69,450,516股股份）所附之10%投票權因此相當於約6,945,052股股份。

## 7. 購股權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行使。倘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相關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則該等股份將受協議安排規限，並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如該等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則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亦有權就該等股份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i)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釐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ii)為釐定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同時，於此等期間，股份（包括尚未行使而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擁有權概無出現可於名冊上反映的變動。截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行使名下購股權但名冊上仍未就發行其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作出反映的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截至上述日期持有不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仍為購股權持有人，直至生效日期為止；其後，彼等之購股權將或成為（視乎情況而定）於生效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可行使。

致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載列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現正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大致格式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購股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如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所載之規定限期前遞交已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將有權收取個別發送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之購股權要約價。購股權代價將相當於該購股權的「透視」價，即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超出該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金額。

有關購股權代價之所有款項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之購股權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可向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其他類似權利。

## 8.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

### 價值比較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12.00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50港元溢價約4.3%；
-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08港元溢價約19.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02港元溢價約19.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90港元溢價約21.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38港元溢價約28.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56港元溢價約25.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83港元溢價約35.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53港元溢價約59.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約6.79港元溢價約76.7%；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約6.62港元溢價約81.3%。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股份最近及過往的成交價、公開可得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此作出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可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要約人不保留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權利。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每股股份12.00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每股股份5.74港元。

## 9. 財務資源

假設：(i)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前已獲行使，而因此發行的501,864股股份成為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為12.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6,443,073股協議安排股份（包括受託人持有股份）計算，合共106,443,073股協議安排股份的總計價值約為1,277.4百萬港元。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不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可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行使，將僅可享有購股權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屬於此類別。因此，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假設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成為相關股份的擁有人，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款項將為0港元。

因此，根據上文所述計算的建議事項所需最高現金款項將約為1,277.4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外債融資所得款項為建議事項所需現金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花旗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建議事項的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

## 10.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有273,393,448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3,386,385股受託人持有股份；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4,246,1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71%）擁有實益權益；及
- 購股權計劃下有501,864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所有上述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1,864股新股份。

截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並非由要約人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

購股權要約乃就501,86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作出，當中假設有購股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失效。有關購股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除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包括在受託人持有股份之中）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及(iii)緊隨建議事項實施後（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建議事項實施前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基於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 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緊隨建議事項實施後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 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且於建議事項實施前 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動)	
	擁有之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擁有之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sup>(1)</sup>	擁有之 股份數目 <sup>(2)</sup>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167,452,239	61.25%	167,452,239	61.14%	273,895,312	100%
要約人董事						
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 <sup>(3)</sup>	1,043,901	0.38%	1,204,817	0.44%	-	-
熊燕女士 <sup>(4)</sup>	18,656	0.01%	25,406	0.01%	-	-
杜元華先生 <sup>(5)</sup>	15,540	0.01%	26,665	0.01%	-	-
管理層股東						
于廣輝先生 <sup>(6)</sup>	15,351,671	5.62%	15,351,671	5.60%	-	-
宋永紅先生 <sup>(7)</sup>	6,622,620	2.42%	6,622,620	2.42%	-	-
任學農先生 <sup>(8)</sup>	3,783,992	1.38%	3,783,992	1.38%	-	-
王曉峰先生 <sup>(9)</sup>	3,293,637	1.20%	3,293,637	1.20%	-	-
黃威先生 <sup>(10)</sup>	3,225,174	1.18%	3,225,174	1.18%	-	-
廖騫先生 <sup>(11)</sup>	97,746	0.04%	117,621	0.04%	-	-
受託人 <sup>(12)</sup>	3,386,385	1.24%	3,386,385	1.24%	-	-
小計 <sup>(13)</sup>	204,246,130	74.71%	204,444,796	74.64%	273,895,312	100%
<b>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b>	69,147,318	25.29%	69,450,516	25.36%	-	-
<b>總計</b>	273,393,448	100%	273,895,312	100%	273,895,312	1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sup>(14)</sup>	105,941,209	38.75%	106,443,073	38.86%	-	-

附註：

- (1) 百分比是基於273,895,3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全部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 (2) 於建議事項實施後，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的股本將恢復至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銷毀前的金額，方法為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將包括要約人持有的273,895,312股股份。
- (3) 包括：(x)李東生先生實益擁有的894,777股股份（當中包括35,077股未解除歸屬股份）及因李東生先生直接持有的137,5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137,500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適用）；(y)李東生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的149,124股股份（當中包括5,794股未解除歸屬股份）及因李東生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的23,416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23,416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適用）。
- (4) 包括熊燕女士實益擁有的18,656股股份（當中包括1,722股未解除歸屬股份）及因熊燕女士直接持有的6,75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6,750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適用）。
- (5) 包括杜元華先生實益擁有的15,540股股份（當中包括2,838股未解除歸屬股份）及因杜元華先生直接持有的11,125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11,125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適用）。
- (6) 包括于廣輝先生直接持有的2,212,259股協議安排股份；透过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1,869,339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廣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48%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7) 包括宋永紅先生直接持有的1,661,398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永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03%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8) 包括任學農先生直接持有的1,100,963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學農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02%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9) 包括王曉峰先生直接持有的1,279,381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曉峰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5.03%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10) 包括黃威先生直接持有的754,486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威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8.44%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11) 包括97,746股由廖騫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因廖騫先生直接持有的19,875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19,875股股份（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適用）。
- (12) 包括45,431股未解除歸屬股份，當中40,871股、1,722股及2,838股股份乃分別為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的利益而持有。該等未解除歸屬股份亦已計入表中「要約人董事」之股份數目內。
- (13) 由於部分股權於表中披露超過一次，因此數目相加並不等於總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2。
- (14)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包括管理層股東、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 11.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將管理重點聚焦於解決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促進長期增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述，中國因COVID-19疫情實施的封城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製造活動產生了負面影響，尤其是惠州廠房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的活動。此外，疫情在本集團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和歐洲）的持續發展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造成干擾，且預計有關情況將於整個二零二一年維持。此外，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以及非必需品的研發（「研發」）、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的需求一般上對消費者市場情緒及消費者消費水平的變動更為敏感。因此，儘管要約人(a)對本集團的長期前景總體上充滿信心，原因如下：(i)智能語音產品、真無線入耳耳機及其他智能生態附件產品市場日後的增長；(ii)本集團不斷投放精力進軍新產品（如無線路由產品）分部；及(iii)營運效率持續提升及供應鏈整合，以及(b)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活動逐步恢復正常，惟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特別是有關COVID-19疫情持續時間及其對經濟的影響（如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或程度以及消費者市場情緒的潛在干擾），而該等因素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持續影響。

此外，在此等不確定性的陰霾下，當前的中美貿易爭端可能會繼續對全球營商環境構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消費者市場的需求。自二零一八年起，對於美國自中國進口的部分產品，美國政府在正常關稅上加徵額外關稅。此後，兩國仍未能達成新經貿協議。中美之間正在進行的貿易談判仍存在不確定性，而此或會對本集團客戶的採購策略及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計劃（包括在必要時將若干生產線搬遷至海外製造工廠）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成本結構。

此外，由於：(i)管理層有意進行重組活動，可能導致近期經營及財務表現波動，繼而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而有關重組活動可能包括計劃將本集團的海外採購平台合併及重組（方法為精簡內部管理流程及增強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此舉長遠而言或會改善本集團採購業務的效率，惟短期而言可能因與供應商一同更改流程而令成本上漲；(ii)本集團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及新產品開發之結果的固有不確定性（例如計劃進入競爭激烈而本集團尚未建立競爭優勢的新產品類別，此舉可能會產生巨額前期開發成本，但短期能產生的盈利有限），(iii)本集團海外自有工廠的規劃和建設遇上不明朗因素（例如因COVID-19疫情而造成的施工延誤，以及因語言及文化差異而造成漫長的磨合及起步期）；及(iv)本集團的供應鏈垂直整合工作造成的持續不明朗因素，當中尤以因本集團海外生產設施不可預見的施工及起步延誤而造成的生產中斷為然，凡此種種均令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性加劇。

建議事項可有效地使要約人及管理層免受持續的監管制約以及市場對本公司股價及短期財務業績的期望所引起的壓力，使管理層得以重新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策略，令我們可作為一間私營企業享有更大的彈性，並將讓協議安排股東能夠避免因繼續持有股份而承受上述不確定性。

### 股份的低流通性

近年來，股份的交易流通性長期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47,969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

此外，股份交易流通性偏低亦妨礙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從股票市場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 協議安排股東變現投資的良機

建議事項旨在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變現其在本公司之投資以獲取現金溢價的良機。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19.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7%；(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2%；(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0%；(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5%；(v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5.8%；及(v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9.4%。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無益處

本公司近年來未曾借助其上市地位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亦未能夠吸引任何潛在的策略性或金融投資者進一步投入任何資源。預期上市地位不會在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任何益處，但卻會產生行政、合規和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建議事項使本公司私有化及除牌，預期會大幅減少為維持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將予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 1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以ODM（原始設計製造）方式為第三方品牌研發、製造及銷售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本公司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141,317	8,146,641	7,302,951
除稅前溢利	81,748	302,098	282,308
期間溢利	70,437	271,213	221,15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6,765	230,139	190,054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合計	1,807,337	1,851,278	1,675,274

閣下亦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41,971,690股。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具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製造及分銷彩色電視機、影音產品及手提電話，以及買賣相關配件的業務。要約人亦投資物業，以及開發及分銷數碼及其他電子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亦在TCL電子（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手提電話產品）及TCL電子的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大量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TCL控股全資擁有。TCL控股的控股股東為礪達致輝（擁有TCL控股約33.3333%的權益）。礪達致輝為一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礪達天成。礪達天成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為李東生先生，監事為黃偉先生。李東生先生擁有礪達天成50%以上的經濟利益。李東生先生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礪達致輝50%以上的經濟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167,452,2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5%。

#### 14.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在建議事項實施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他附屬公司及/ 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業務交易。要約人知悉，本集團與TCL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且即使本公司私有化後（倘協議安排生效），該等交易仍將為TCL電子的持續關連交易。要約人將繼續尋求方法應付行業的競爭挑戰，並將竭力以一致及持續的盈利增長來為股東創造價值。為了實現該等目標，要約人可能會不時評估進行進一步重組、替代融資、資產分拆及戰略收購的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進行該類性質的重大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倘協議安排生效，要約人並無計劃：(i)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及／或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的資產；或(ii)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要約人將繼續仔細監察整體營商狀況，尤其是COVID-19危機及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升溫所導致的不確定性（包括供應鏈中斷及市場情緒變化）。

## 15.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披露彼等所買賣之本公司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16. 會議

根據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名冊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以（其中包括）：(i)由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落實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i)由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隨後立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協議安排而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及(iii)由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 法院會議

協議安排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佔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75%）以大多數數目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協議安排後，方可作實，惟：

- (a) 協議安排獲持有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投票反對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總值75%或以上，則符合上述「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倘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大多數數目」規定。按「大多數數目」規定作出計算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和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的人數將按下文所述方式計算。

就決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是否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大多數數目批准協議安排而言，倘同一人士為具有不同股票號碼或賬戶號碼的若干股份的持有人，則該人士得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將被視為單一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14及14.4條，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則於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得被視為單一股東並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

就批准協議安排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與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不同之權益。本公司原先須舉行一致行動人士的正式會議，作為一個獨立類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是否經修改）。然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已向法院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受協議安排約束，並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一切其為使本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簽立及作出之文件、行動及事宜。因此，由於所有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均已承諾受協議安排（如獲批准）的條款約束，故獲豁免召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正式會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名冊的所有股東（或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視情況而定）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下列事項投票：

- (i) 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落實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隨後立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協議安排而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及
- (iii) 由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就上段第(i)項所述的特別決議案而言，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的票數不少於75%，則該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就上段第(ii)項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則該普通決議案將獲得通過。就上段第(iii)項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則該普通決議案將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決議案將按照細則第13.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此外，該股東（或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視情況而定）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以及以任何尚餘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要約方已表明，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持有的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恢復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事項及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事項。然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董事、管理層股東、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管理層股東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之有限合夥公司惠州廣勝全資擁有的公司）、廖騫先生及受託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有關會議上獲通過，則將公佈（其中包括）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結果、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 17.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是否投票）。

## 18.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 登記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股份的後續買家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務請閣下將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而倘閣下為股東，務請閣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惟倘未能送達，則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另行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及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

於法院會議上，每名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惟不得同時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

每名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僅有權就法院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法院會議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倘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提交超過一份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而非同時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則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且閣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中包括）決議案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必要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或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就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倘協議安排獲批准）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透過信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名下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

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實益擁有人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實益擁有人名下（即實益擁有人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須於送達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如適用）送達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具備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最後時限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送達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有關登記擁有人的規定。登記擁有人於相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受委代表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受委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詳述之方式於送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名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

- (a) 倘實益擁有人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聯絡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或已將相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發出投票指示；或
- (b) 倘實益擁有人有意（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並轉入實益擁有人名下（即實益擁有人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因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除非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於送達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前聯絡彼等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該人士有充足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的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

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獲准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之人士）之指示投票贊成及／或反對協議安排，而投票之股份數目於確定是否符合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協議安排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在價值上須達百分之七十五之規定（「大多數價值測試」）時應被計算在內。

為確定是否符合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協議安排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在數目上須達大多數之規定（「大多數數目測試」），根據法院的指示：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發出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表（儘管其作為登記擁有人，但在沒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下無權自行投票），並被視為「多名」股東，因此，在下文(b)及(c)分段的規限下，發出投票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被視為個別股東，而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目將決定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人士」的數目；
- (b) 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通知香港結算代理人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股份數目及／或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股份數目。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倘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指示投票，則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兩名「人士」，其中一名人士將被計算為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單一股東，而另一名人士將被計算為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單一股東。如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就協議安排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指示投票，則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被計算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按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投票的方式就協議安排投票的單一股東；

- (c) 每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均有權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或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或放棄投票，但不得同時作出多個上述選擇。如香港結算代理人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投票，則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被計算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的方式就協議安排投票的單一股東；
- (d)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即(b)及(c)），香港結算代理人須向本公司說明以下資料：(i)已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人士」的總數；(ii)贊成協議安排的總票數及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ii)反對協議安排的總票數及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應通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及要求（或已指示及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委託書的數目，以及各將予（或已予）發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應向本公司說明香港結算代理人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及要求而發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的總數，以及每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倘由以及按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投票，則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不會有「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為免生疑問，倘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的持有人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為確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價值測試，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所包括及涵蓋的股份數目，應以與其他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投票的登記擁有人相同的方式計算）；

- (f) 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均有權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發出不多於一份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將賦予其持有人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或放棄投票的權利，但不得同時作出多個上述選擇。倘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的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只要該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投票開始前(i)提請本公司注意其為根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示行事的代理人；及(ii)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供由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向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的月結單正本或打印本（當中顯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參與者代號，以及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法院會議日期所在月份或（如不可行）緊接法院會議日期前的月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或法院會議主席合理信納的其他證明文件（顯示其已被正式委任代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即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證明），而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有關委託書將被視為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的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被計算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進行投票的方式就協議安排投票的單一股東；及
- (g) 每名登記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或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或放棄投票，但不得同時作出多個上述選擇。倘該登記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則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該登記擁有人應被視為一名「人士」。

為免生疑問，倘代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代理人未能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證明並於會上投票，則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不會有「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惟就確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價值」測試，該代理人所投票數中包括及涵蓋的股份數目，應以與其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登記擁有人相同的方式計算。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名下股份已寄存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務請注意，如以及根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投票，則就確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價值」測試而言，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應予計算，但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則不會有「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閣下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並因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出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有意個別投票或在確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是否以「大多數數目」批准協議安排時被計算在內的實益擁有人，應作出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 法院的呈請聆訊

在寄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之前，本公司獲得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協議安排及其他有關協議安排的程序事項。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於法院會議上通過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即(i)有關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恢復至原先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上述事項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本公司其後必須向法院提交進一步申請，以批准協議安排及

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決議案。本公司及要約人在未獲得該等批准之前無法完成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呈請尋求該等批准，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召開。

為免生疑問，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包括投票表決有關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惟不論投票的結果，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守相同程序。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詳情見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釐定是否行使酌情權及批准協議安排，法院將釐定（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進行的投票是否公正地反映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的決定及協議安排對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是否公平。於進行呈請聆訊時，法院或會對協議安排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但未經本公司及要約人的共同許可，不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或會代表其股東同意對協議安排作出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

倘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倘協議安排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在法律允許的情況）豁免，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法院另行指示的日期將批准協議安排的法院命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屆時協議安排將開始生效。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且其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法院聆訊時尋求（其中包括）批准協議安排。

####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正另行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應參閱該等函件，其格式與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所載者大致相同。任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花旗及本公司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聯合公告的方式通知的較

後日期)前填妥及交回已填簽妥當的黃色接納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註明「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就提供任何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

購股權持有人亦務請留意購股權要約函件及黃色接納表格印列的購股權要約的指示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19. 股票、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代表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不擬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協議安排股東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以及協議安排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的實際日期。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並無生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協議安排被撤回或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收購守則對其後的要約有所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不得於協議安排撤銷、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進行要約或可能進行要約,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協議安排的詳細時間表已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 20. 登記及付款

### 暫停名冊之登記手續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享有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協議安排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的權利,協議安排

股東應確保於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前將股份登記於彼等或代名人名下或送達相關文件以將股份登記於彼等或代名人名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支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盡快支付予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名冊的協議安排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倘協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付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相反的具體書面指示，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於名冊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聯名持股名列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花旗、新百利、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該等支票日期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以後，要約人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未兌現或遭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以信託方式為根據協議安排條款有權收取支票人士持有未兌現支票的所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各人士支付應付款項。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協議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對以其名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累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惟須（如適用）扣除任何利息或預扣款或其他稅收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並扣除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有權獲得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根據協議安排條款全數結算，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可聲稱可向任何有關協議安排股東行使的其他相類似權利。

### 支付購股權代價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或如於生效日期後收到接納表格，則於收到有關接納表格後7個營業日內）向已正式填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送達黃色接納表格以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

款項可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按照購股權持有人於其接納表格中指示，以港元透過電子銀行轉賬至所持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經紀賬戶；(ii)按照購股權持有人於其接納表格中提供的香港通訊地址，以港元支票實物送交購股權持有人；或(iii)按照購股權持有人於其接納表格中指示，透過電子銀行轉賬至於中國的銀行賬戶，或以人民幣透過中間收款人（即要約人於中國的聯屬公司）進行現金支付。各購股權持有人將可於其接納表格中選擇任何一種支付機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條款全數結算，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可聲稱可向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其他相類似權利。

## 21.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協議安排股東作出建議事項及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及協議安排股東接納建議事項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受該等協議安排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該等協議安排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之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法律，包括取得該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稅項、

稅款及作出接納之協議安排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須支付的其他款項。協議安排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符合該等地方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2名股東按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中國，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已獲中國當地律師告知，本協議安排文件可發送予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並將會如此安排。

## 22. 協議安排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事項未獲法院會議批准及：(i)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ii)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就協議安排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推薦建議事項，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協定，不論建議事項是否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費用及開支。

## 23. 稅項

由於協議安排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故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稅。

同樣，由於購股權要約及就註銷購股權而支付購股權代價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購股權要約及支付購股權代價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稅。

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接納協議安排或購股權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收取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或購股權代價會否導致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本公司、花旗、新百利、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建議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協議安排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24. 實益擁有人

茲敦促實益擁有人盡早將其名稱記入名冊，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登記擁有人，彼等因而能夠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計算公司法第86條所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時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計算在內；
- (b) 倘實益擁有人已成為登記擁有人，使本公司能夠就公司法第86條所指的人數驗證而將本公司股東妥為分類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
- (c) 使本公司及要約人可作出安排，以便在協議安排生效時透過向最適當人士交付支票的方式作出付款。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其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設最後限期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送達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交回。倘任何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送達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名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就協議安排投票，必須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惟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

結算系統的人士則除外。實益擁有人應在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令相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對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就協議安排的投票表決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25.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建議事項委任花旗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即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廖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位（即梁耀榮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李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梁耀榮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李其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i)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ii)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並無參與建議事項的籌備工作，乃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自要約人收到建議事項後方知悉建議事項。然而，考慮到廖騫先生擁有：(i)礪達致輝（為要約人母公司TCL控股的控股股東）約1.8604%股權；及(ii)礪達天成（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約9%股權，董事會及廖騫先生均認為廖騫先生會就建議事項的結果有經濟風險（儘管不重大及微不足道），故董事會並無委任廖騫先生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儘管如此，廖騫先生不曾於董事會會議上參與審議及批准建議事項。

此外，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證券可能導致或制止買賣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此等安排涉及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條件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 26.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以下內容：

- (i)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ii)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
- (iii)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協議安排股東之函件；及
- (iv)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所載之協議安排條款。

## 27. 額外資料

本協議安排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額外資料，所有資料均屬於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已刊發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141,317	8,146,641	7,302,951	5,912,479
除稅前溢利	81,748	302,098	282,308	251,885
所得稅開支	(11,311)	(30,885)	(61,149)	(53,379)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8,251	268,746	223,135	198,648
－非控股權益	2,186	2,467	(1,976)	(142)
期內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6,598	228,593	192,540	286,056
－非控股權益	167	1,546	(2,486)	(130)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25.41港仙	103港仙	87.24港仙	78.96港仙
－攤薄	25.24港仙	100港仙	84.61港仙	76.71港仙
股息總額	零	95,361	80,542	93,867
每股股息	零	35港仙	30港仙	35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為無保留意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均不包含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協議安排文件載列或引用(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觀點)(「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觀點)(「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觀點)(「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81頁至171頁內。二零一七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lyele.com/>)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9/ltn2018032914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9/ltn201803291442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89頁至223頁內。二零一八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lyele.com/>)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4/ltn2019040454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4/ltn20190404548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0頁至212頁內。二零一九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lyele.com/>)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3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386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但並非載列上述報表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已納入本協議安排文件內以供參考,並構成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協議安排文件載列或引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觀點）（「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3頁至16頁內。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lyele.com/>)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14/20200814006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14/2020081400632_c.pdf)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已納入本協議安排文件內以供參考，並構成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

### 4. 本集團的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有擔保及無擔保銀行借款分別為171.8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分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浮0.075厘以及介乎4.35厘至4.75厘不等的合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擔保及無抵押租賃負債為66.8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任何按揭、押記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諾、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未清償債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 (i) 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及
- (ii)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整個經濟發展帶來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一直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歐洲及美國蔓延。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部分訂單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逐步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前景總體向好，但疫情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本集團及其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局勢，並積極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受的影響。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董事願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股 股份</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73,393,448股 股份</u>	<u>273,393,448.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方面的權利）。除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其他類別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可行使	不能行使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7.84	501,864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501,864

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而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後財政年度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 3. 股份的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5.7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6.38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0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7.89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8.8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92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10.0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每股12.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五月七日每股5.74港元。

#### 4. 不可撤回承諾及存續安排

謹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2.建議事項的條款」下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4.存續安排」一節。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存續安排外，(x)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按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及(y)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安排。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存續安排外，(x)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y)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安排。

#### 5. 要約人的控股人士

要約人是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合共有1,541,971,690股已發行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TCL控股全資擁有。TCL控股的董事為李東生先生、杜娟女士、楊洋先生、劉樂飛先生及鄒文超先生。TCL控股的控股股東為礪達致輝（擁有TCL控股約33.3333%的權益）。礪達致輝為一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礪達天成。礪達天成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為李東生先生；而其監事為黃偉先生。李東生先生擁有礪達天成50%以上的經濟利益。李東生先生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礪達致輝50%以上的經濟利益。

## 6.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買賣

就本分節(a)而言，除另有所述者外，「股權」指持有(x)股份及(y)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 本公司的董事

就本分節(a)(I)而言，對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的提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方式詮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5)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于廣輝	2,212,259	11,869,339 (附註1)	-	14,081,598	5.15%
宋永紅	1,661,398	13,399,268 (附註2)	-	15,060,666	5.51%
任學農	1,100,963	- (附註3)	-	1,100,963	0.40%
廖騫	97,746	-	19,875 (附註4)	117,621	0.04%
梁耀榮	394,200	-	-	394,200	0.14%
潘昭國	20,000	-	-	20,000	0.01%
李其	20,000	-	-	20,000	0.01%

附註：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上表所述的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如有）外，于廣輝先生被視為於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1,869,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于廣輝先生不被視為於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於本附錄6.(a)III.(i)進一步披露。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表所述的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如有）外，宋永紅先生被視為於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3,399,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潤富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惠州廣勝全資擁有的公司，宋永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37.03%的股權。
  -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學農先生不被視為於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於本附錄6.(a) III.(i)進一步披露。
  - (4)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73,393,448股股份）計算。
- (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對本公司任何股權進行有價買賣：

身份	買賣	交易日期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股份單價 (港元)
廖騫	歸屬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5,070	不適用
	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19,875	不適用
于廣輝	註銷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2,503,392	不適用
宋永紅	註銷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1,919,267	不適用
任學農	註銷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995,396	不適用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惟已被轉借或轉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可撤銷地承諾自身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
  - 1. 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各自亦為管理層股東）承諾按照存續協議之條款進行存續安排，其中包括(x)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彼等將向法院承諾受協議安排約束；(y)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z)彼等將以其他方式支持協議安排，前提是向法院提供就協議安排獲批准而言所需的適當承諾，詳情請參閱「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4.存續安排」一節；及
  - 2. 廖騫先生承諾接納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購股權要約。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名董事。梁耀榮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李其先生均表示，彼擬就其本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贊成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任學農先生及廖騫先生各自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放棄投票。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各自根據存續協議，承諾就其本身所持有的本公司實益股權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廖騫先生已表示，彼有意就其本身所持有的本公司實益股權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投贊成票。

## II. 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人士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下列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本集團的養老金；及
3. 按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

於該公告日期起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屬任何上述類別的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權進行有價買賣。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x)本公司；(y)按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z)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並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種類安排，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根據存續安排，管理層股東已同意（其中包括）不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及該等管理層股東實益擁有合共32,277,094股股份；及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同意接納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購股權要約，以及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擁有可行使認購合共501,864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同時身為本公司股東的37名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於1,372,94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該公告日期起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除本節6.(a)I.(ii)及6.(a)III.(iii)以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管理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本公司證券進行有價買賣。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於該公告日期起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進行有價買賣。

### III.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有關的若干人士

- (i)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屬於下列一個或多個類別範圍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權：

1. 要約人；
2. 要約人董事；
3. TCL控股（要約人的唯一母公司），為獲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4. 受託人，為獲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5. 管理層股東、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潤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惠州廣勝（一家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等是(x)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y)於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前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支持存續協議項下建議事項的人士；及(z)已承諾不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予任何人士（不包括存續協議下的要約人）的人士，其為與要約人或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安排；
6. 廖騫先生；及

7. 購股權持有人，彼等是(x)於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前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支持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建議事項的人士；(y)已承諾接納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購股權要約的人士，而不可撤回承諾為與要約人或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均獲行使)	
	所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所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15)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所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2)
TCL控股 (附註3)	167,452,239	61.25%	0	0%	167,452,239	61.14%
要約人	167,452,239	61.25%	0	0%	167,452,239	61.14%
要約人董事 (附註4)						
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5)	1,043,901	0.38%	160,916	0.06%	1,204,817	0.44%
熊燕女士 (附註6)	18,656	0.01%	6,750	0.00%	25,406	0.01%
杜元華先生 (附註7)	15,540	0.01%	11,125	0.00%	26,665	0.01%
受託人 (附註8)	3,386,385	1.24%	0	0%	3,386,385	1.24%
管理層股東						
于廣輝先生 (附註9)	15,351,671	5.62%	0	0%	15,351,671	5.60%
宋永紅先生 (附註10)	6,622,620	2.42%	0	0%	6,622,620	2.42%
任學農先生 (附註11)	3,783,992	1.38%	0	0%	3,783,992	1.38%
王曉峰先生 (附註12)	3,293,637	1.20%	0	0%	3,293,637	1.20%
黃威先生 (附註13)	3,225,174	1.18%	0	0%	3,225,174	1.18%
廖壽先生 (附註14)	97,746	0.04%	19,875	0.01%	117,621	0.04%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16)	197,103	0.07%	303,198	0.11%	500,301	0.18%

附註：

- (1) 該欄百分比乃根據273,393,448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
- (2) 該欄百分比乃根據273,895,3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所有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 (3) TCL控股被視為於由要約人持有的167,452,2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由TCL控股全資擁有。
- (4) 包括由其近親、相關信託及受任何有關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擁有或控制的股權。

- (5) 李東生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包括(x)李東生先生實益擁有的894,777股股份(包括35,077股未解除歸屬股份)及因李東生先生直接持有的137,5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137,500股股份(於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適用);(y)李東生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的149,124股股份(包括5,794股未解除歸屬股份)及因李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的23,416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23,416股股份(於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適用)。
- (6) 包括熊燕女士實益擁有的18,656股股份(包括1,722股未解除歸屬股份)及因熊燕女士直接持有的6,75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6,750股股份(於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適用)。
- (7) 包括杜元華先生實益擁有的15,540股股份(包括2,838股未解除歸屬股份)及因杜元華先生直接持有的11,125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11,125股股份(於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適用)。
- (8) 包括45,431股未解除歸屬股份,其中40,871股、1,722股及2,838股股份分別為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未解除歸屬股份亦計入表內「要約人董事」項下股份數目。
- (9) 包括由于廣輝先生直接持有的2,212,259股股份;透過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1,869,339股股份;以及彼透過潤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惠州廣勝全資擁有的公司,于廣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中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48%的股本權益)持有的13,399,268股比例股份。
- (10) 包括由宋永紅先生直接持有的1,661,398股股份及彼透過潤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惠州廣勝全資擁有的公司,宋永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中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7.03%的股本權益)持有的13,399,268股比例股份。
- (11) 包括由任學農先生直接持有的1,100,963股股份及彼透過潤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惠州廣勝全資擁有的公司,任學農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中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0.02%的股本權益)持有的13,399,268股比例股份。
- (12) 包括由王曉峰先生直接持有的1,279,381股股份及彼透過潤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惠州廣勝全資擁有的公司,王曉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中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5.03%的股本權益)持有的13,399,268股比例股份。

- (13) 包括由黃威先生直接持有的754,486股股份及彼透過潤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惠州廣勝全資擁有的公司，黃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於其中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8.44%的股本權益）持有的13,399,268股比例股份。
- (14) 包括97,746股由廖騫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因廖騫先生直接持有的19,875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19,875股股份（於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適用）。
- (15) 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84港元。
- (16)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杜元華先生、熊燕女士及廖騫先生，彼等於表格中單獨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7名購股權持有人亦為本公司股東並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在彼等當中，4名人士的身份為要約人董事及其中一名有關董事的配偶，1名為非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董事、其中一名有關董事的配偶及廖騫先生則除外）所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權乃按組別基準披露。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權。特別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者除外），即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及與要約人有關連的自營買賣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於有關期間，概無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及與要約人有關連的自營買賣商就本公司任何股權進行有價買賣。

除管理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外（彼等的股權於上表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之前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或彼等與要約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類別安排。

根據信託契據，任何一方（包括受託人）概不可行使任何有關受託人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要約人的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董事、管理層股東、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潤富控股有限公司、廖騫先生及受託人）須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放棄投票。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惟已被轉借或轉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iii) 下表載列於第6. (a) III段第(i)項—「6.權益披露—(a)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買賣—III.要約人及與要約人有關的若干人士」所述於有關期間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權進行有價買賣的人士：

身份	買賣 (附註1)	交易日期	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股份單價 (港元)
李東生先生	歸屬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35,076	不適用
	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137,500	不適用
李東生先生 之配偶	歸屬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4,577	不適用
	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23,416	不適用
杜元華先生	歸屬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2,838	不適用
	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11,125	不適用
熊燕女士	歸屬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1,722	不適用
	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6,750	不適用
于廣輝先生	註銷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2,503,392	不適用
宋永紅先生	註銷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1,919,267	不適用
任學農先生	註銷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995,396	不適用

身份	買賣 (附註1)	交易日期	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股份單價 (港元)
王曉峰先生	註銷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995,396	不適用
黃威先生	註銷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995,396	不適用
廖騫先生	歸屬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5,070	不適用
	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19,875	不適用
受託人	向相關承授人 歸屬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1,345,000	不適用
	向相關承授人 歸屬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189,664	不適用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303,198	不適用
	歸屬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88,427	不適用
DENG Yinghao 女士 (附註3)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77	不適用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7,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7,000	11.00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2,000	11.80
PENG Ling女士 (附註3)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761	6.52
LIU Hailong先生 (附註3)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2,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994	10.10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2,000	10.60
SU Boyu先生 (附註3)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3,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3,000	11.12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1,493	11.10
WU Yingjun先生 (附註3)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9,000	12.00

身份	買賣 (附註1)	交易日期	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股份單價 (港元)
JIANG Nan女士 (附註3)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16,464	6.63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2,000	7.09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	11.52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2,000	不適用
HUANG Xubin 先生 (附註3)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0,000	11.58
MA Songling先生 (附註3)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7,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7,000	11.50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5,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5,000	11.90
LIU Zhi女士 (附註3)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000	7.00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304	7.60
FENG Wanliang 先生 (附註3)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2,146	11.83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11,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11,000	11.62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4,000	11.07
LIU Liang先生 (附註3)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1,000	7.05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706	不適用
YANG Changhe 先生 (附註3)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	7.02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534	6.98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3,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3,000	11.42

身份	買賣 (附註1)	交易日期	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股份單價 (港元)
JI ping女士 (附註3)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1,138	11.74
WANG Rui先生 (附註3)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9,000	10.30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46,000	6.60
XIA Bin先生 (附註3)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	8.80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000	9.18
FU Dong先生 (附註3)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24,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24,000	11.70
ZHONG Huiqing 女士 (附註3)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3,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3,000	11.44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2,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2,000	11.40
XIE Taocheng先生 (附註3)	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4,000	不適用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4,000	11.40
	於聯交所出售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4,000	9.00

## 附註：

- (1) 就涉及購股權的買賣而言，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所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而行使價為7.84港元。概無就涉及歸屬或註銷購股權的買賣支付或收取任何購股權款項。就涉及行使購股權的買賣而言，概無收取購股權款項，而已付購股權款項為每份購股權7.84港元。
- (2) 不包括向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杜元華先生、熊燕女士及廖騫先生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情況已分別於表格中單獨披露。

- (3) 該人士為一名購股權持有人。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屬於下列一個或多個類別範圍的人士曾就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有價買賣：

1. 要約人；
2. 要約人董事；
3.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4. 於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前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的人士（包括購股權持有人）；
5.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之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安排的人士；及
6.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之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權的人士，惟已被轉借或轉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b) 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買賣**

就本分節(b)而言，除另有所述者外，「股權」指持有(x)要約人的股權股本；及(y)與要約人股權股本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股權股本包括1,541,971,690股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並無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I. 本公司**

- (i) 本公司於要約人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要約人的股權進行有價買賣。

## II. 本公司的董事

- (i) 要約人由TCL控股全資擁有。TCL控股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於TCL控股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廖騫先生於TCL控股的股權之擁有權包括(x)於礪達致輝（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TCL控股的控股股東）的1.8604%有限合夥權益，及(y)於礪達天成（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TCL控股的股東及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的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廖騫先生於要約人的間接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要約人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要約人的股權進行有價買賣。

## 7. 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安排

### (a) 與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存續安排外，

- (i) (x)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y)與建議事項有任何關係或依賴建議事項的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之間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 概無向任何董事給予或將給予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或與建議事項有關的賠償；及
- (ii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下列董事為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及／或存續安排的各方：

1. 于廣輝先生，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5,351,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擬根據存續協議的條款接納與其自身全部實益股權有關的建議事項；

2. 宋永紅先生，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6,622,6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擬根據存續協議的條款接納與其自身全部實益股權有關的建議事項；
3. 任學農先生，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783,9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擬根據存續協議的條款接納與其自身全部實益股權有關的建議事項；及
4. 廖騫先生，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接納購股權要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騫先生持有19,875份購股權。

**(b) 與本公司股東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存續安排外，(x)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y)與建議事項有關或依賴建議事項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下列股東（均非董事）為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及／或存續安排的各方：

1. 王曉峰先生，彼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市場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293,6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擬根據存續協議的條款接納與其自身全部實益股權有關的建議事項；
2. 黃威先生，彼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225,1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擬根據存續協議的條款接納與其自身全部實益股權有關的建議事項；及
3. 37名購股權持有人（彼等亦為本公司的股東）已同意接納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購股權要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於1,372,94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c) 與要約人所持股份有關的安排**

要約人為向協議安排金額付款提供款項而收取的所得款項包括來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的定期融資。視乎協議安排的完成與否而定,要約人可根據定期融資提取最多1,200,000,000港元。

就外部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的129,280,110股股份已存入託管賬戶,其中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代名實體)為其託管商。

倘協議安排生效,則要約人或會根據融資進行初步提取,而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協議安排金額。要約人於融資項下的責任將由(其中包括)於提取時及不時對要約人所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之股份押記進行擔保。相關融資並無訂立有關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利息支付或抵押償還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安排。

除該安排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訂明要約人根據協議安排收購的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d)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事項下的交易完成條件之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外,(i)除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及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購股權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建議事項向任何協議安排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報酬或利益;(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1)任何股東;及(2)(x)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y)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TCL控股及財務公司（香港）就財務公司（香港）及／或TCL控股其他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20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及900百萬港元）、融資服務與其他財務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服務（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b)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租賃（二零一九年）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及要約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意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分享及／或提供出租方所擁有或有權以支付予另一方旗下成員公司的應付月租／特許使用權費，向其他一方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分享及／或提供使用的若干物業及車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上限為30百萬港元）；
- (c)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租賃（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及TCL控股（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意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分享及／或提供出租方所擁有或有權以支付予另一方旗下成員公司的應付月租／特許使用權費，向其他一方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分享及／或提供使用的若干物業及車輛（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9,871,000港元、17,949,000港元及16,038,000港元）；
- (d)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廣東瑞捷與凌高德先生（「凌先生」）、胡慶德先生（「胡先生」）及鄧高鋒先生（「鄧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瑞捷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凌先生、胡先生及

鄧先生同意分別出售惠州尼日科光電有限公司8,946,000股股份、3,993,000股股份及1,761,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2,590,000元，由廣東瑞捷通過(i)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及(ii)由廣東瑞捷分別向凌先生、胡先生及鄧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680,000股股份予以支付；及

- (e)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惠州TCL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CL控股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惠州TCL」）（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分包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委聘惠州TCL及其聯營公司按照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8,000,000港元及115,000,000港元）。

##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屬於下列情況的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即該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間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間合約（不論通知期）。

## 11. 專家

- (a) 以下為名列本協議安排文件或其所發出的意見或建議獲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內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獲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12. 同意

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的形式及內容於協議安排文件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股權（花旗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者除外）。

## 13. 協議安排的成本

協議安排及執行有關安排的成本預期約為32.57百萬港元。有關成本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顧問費、會計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事項未能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且(i)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ii)不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就協議安排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推薦建議事項，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協定，不論建議事項是否在法院會議獲得批准，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費用及開支。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刊發之日起直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被撤回或失效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以下地點查閱：(i)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ii)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lyele.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
- (g) 新百利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
- (h) 存續協議；
- (i) 由46名購股權持有人就不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將接納購股權要約而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j) 本附錄二「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二「12.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其表格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
- (m)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信貸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授出最多1,200,000,000港元的定期銀行信貸，以落實執行協議安排；及
- (n) 本協議安排文件。

## 1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執行董事為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榮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李其先生。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蔡鳳儀女士，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並為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 (h) 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東生先生、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

- (i) 有關要約人之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主要成員為：

- (i) TCL控股；
- (ii) 要約人董事及其中一名有關董事之配偶，即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

其他成員為：

- (iii) 管理層股東，即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任學農先生、王曉峰先生及黃威先生；
- (iv) 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管理層股東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v) 潤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惠州廣勝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後者為一間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
- (vi) 廖騫先生；及
- (vii) 受託人。
- (j) TCL控股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三路17號TCL科技大廈22樓。TCL控股的董事為李東生先生、杜娟女士、楊洋先生、劉樂飛先生及鄒文超先生。TCL控股的控股股東為礪達致輝（擁有TCL控股的約33.3333%權益）。礪達致輝為中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礪達天成。礪達致輝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大榭開發區永豐路128號39幢102-276室（住所申報承諾試點區），而礪達天成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三路17號TCL科技大廈22樓。礪達天成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為李東生先生；及其監事為黃偉先生。李東生先生擁有礪達天成50%以上的經濟權益。李東生先生同時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礪達致輝50%以上的經濟權益。有關TCL控股其他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TCL控股的股東 (各為一名「要約人 股東」)	要約人股東的 董事／普通合夥人	要約人股東的 最終母公司 (附註1)	要約人股東所屬 最終母公司的董事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 所股份代號: 002024) (擁有TCL控股約 23.2558%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張近東</li> <li>孫為民</li> <li>孟祥勝</li> <li>任峻</li> <li>楊光</li> <li>徐宏</li> <li>柳世平</li> <li>方先明</li> <li>陳振宇</li> </ol>	概無股東擁有要約人 股東超過50%的權益。	不適用
磐茂 (上海)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擁有TCL 控股約18.6047%權益)	普通合夥人: 上海磐諾企 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該公司的董事為田宇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 (有限合夥) (擁有TCL控股約 4.6512%權益)	普通合夥人: 中信 資本 (天津) 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其普通 合夥人為天津躍波投 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津 躍波投資諮詢有限公 司的董事為趙彥	不適用	不適用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擁有TCL控股約 9.3023%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鄒文超</li> <li>林雄華</li> <li>廖獎成</li> </ol>	惠州市人民政府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見附註2。

TCL控股的股東 (各為一名「要約人股東」)	要約人股東的 董事／普通合夥人	要約人股東的 最終母公司 (附註1)	要約人股東所屬 最終母公司的董事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擁有TCL控股約9.3023%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雷軍</li> <li>林斌</li> <li>劉芹</li> </ol>	小米集團 (聯交所股份代號: 1810) (附註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雷軍</li> <li>林斌</li> <li>周受資</li> <li>劉芹</li> <li>陳東升</li> <li>王舜德</li> <li>唐偉章</li> </ol>
深圳市啟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擁有TCL控股約1.5504%權益)	普通合夥人: 深圳市國隆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的董事為黃炎華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 僅披露在要約人股東的所有權鏈中擁有50%以上權益的股東。
  - 目前並無有關惠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董事的資料。該實體的法定代表人為王正印。
  - 誠如小米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權持有人曾與小米集團 (聯交所股份代號: 1810)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因此小米集團被視為有權對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 獲得可變回報, 且有能力影響有關回報, 並被視為對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而小米集團亦已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與小米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 (k) 李東生先生的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 (l) 李東生先生配偶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山園路1006號TCL國際E城C6。

- (m) 熊燕女士的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烏溪沙路8號迎海•御峰9座7樓A室。
- (n) 杜元華先生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愉景新城11座12樓A室。
- (o) 于廣輝先生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路中信紅樹灣2C座。
- (p) 宋永紅先生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印長城9-8B。
- (q) 任學農先生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白石洲僑城豪苑4座407室。
- (r) 王曉峰先生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金世紀路3號南海玫瑰花園三期3號樓6A室。
- (s) 黃威先生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東濱路10號悅山閣5A。
- (t) 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的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u) 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為于廣輝先生的配偶CHENG Feifei女士。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由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
- (v) 潤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w) 潤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黃威先生及任學農先生。潤富控股有限公司由惠州廣勝全資擁有，惠州廣勝為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惠州廣勝的普通合夥人為黃威先生。
- (x) 廖騫先生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僑香路新天國際名苑201號3A。
- (y) 受託人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2樓。
- (z) 花旗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 (aa) 新百利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bb) 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為就購股權要約向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敬啟者：

**有關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的  
購股權要約**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與本函件同日之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及黃色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連同本函件一併提供予閣下。本函件所用惟尚未界定的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協議安排文件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而建議事項如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要約人私有化本公司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

本函件解釋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閣下就閣下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可採取的行動。務請閣下於考慮該等條款及行動時參閱協議安排文件。

亦請閣下垂注閣下獲授每份購股權所依據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或之前尚未行使或因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21個營業日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閣下可於指定期限前就購股權要約遞交經填妥的**黃色**接納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購股權代價
就每份購股權而言	12.00港元減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即4.16港元。

\* 每份購股權適用的相關行使價為7.84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成為無條件。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的「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

此外，有關購股權代價的所有款項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支票、現金或銀行轉賬支付。閣下的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閣下接納時即時註銷。

款項可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按照閣下於**黃色**接納表格中的指示，以港元透過電子銀行轉賬至所持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經紀賬戶；(ii)按照閣下於**黃色**接納表格中提供的香港通訊地址，以港元支票實物送交閣下；或(iii)按照閣下於**黃色**接納表格中的指示，透過電子銀行轉賬至於中國的銀行賬戶，或以人民幣透過中間收款人（即要約人於中國的聯屬公司）進行現金支付。閣下將可於**黃色**接納表格中選擇任何一種支付機制。

另請閣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20.登記及付款」、「21.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23.稅項」等節。

務請閣下垂注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新百利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有關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

##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以下為閣下可就閣下的購股權作出的選擇。

###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涉及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持有且閣下（或閣下的代名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尚未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購股權。

閣下可選擇按本函件及隨附的**黃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方法為於**黃色**接納表格「接納」欄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交回。接納購股權要約將涉及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所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花旗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以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聯合公告的方式）。

### (B) 拒絕購股權要約

倘閣下選擇拒絕購股權要約，請按照下文所載指示於隨附**黃色**接納表格的「拒絕」欄內填上「✓」號。拒絕購股權要約將涉及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發生全面要約（即包括以本公司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私有化）後，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私有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倘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就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且購股權於私有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閣下如拒絕購股權要約，則將無權收取就閣下任何購股權提呈的購股權代價。

於接獲本函件後，倘閣下(i)選擇不作出任何行為(包括不交回黃色接納表格)或(ii)未能在交回的黃色接納表格上的「接納」或「拒絕」欄內填上「✓」號，而協議安排生效，則閣下將被視為並無就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的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21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而閣下將無權收取購股權代價。

### (C) 成為協議安排股東

倘閣下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閣下可選擇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前支付行使價及適用稅項，並根據其條款行使閣下的購股權。倘閣下因此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成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予以註銷及銷毀。屆時閣下將有權就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收取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然而，倘閣下已行使購股權，但截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並未登記為相關股份的合法擁有人，則閣下仍將為購股權持有人。

然而，務請注意，由於根據購股權要約就每份購股權提呈的購股權代價乃按「透視價」(相等於協議安排股份代價12.00港元減相關行使價7.84港元)計算，故與接納購股權要約相比，採取此行動並無金錢利益。然而，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於會議記錄日期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閣下僅為購股權持有人，則閣下將無權出席及投票。務請注意，僅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遵守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其中包括：(i)不得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完成或(如適用)失效(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及(ii)接納購股權要約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步驟以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權就任何威脅或實際違反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以及禁制令、特定履行及其他衡平法救濟。

務請閣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2.建議事項的條款－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 交回接納表格的方法

閣下應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填妥的**黃色**接納表格交回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並註明「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或要約人、花旗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以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聯合公告的方式）。

在交回**黃色**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及簽署**黃色**接納表格，且閣下的簽署乃於見證下完成。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倘閣下已正式填妥及遞交接納表格以示接納購股權要約，則要約人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或如於生效日期後收到接納表格，則於收到有關接納表格後7個營業日內）向閣下支付款項。

概不就接獲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收據。

### 已失效的購股權

敬請留意，本函件或協議安排文件概無任何內容旨在根據其授出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延長失效、將失效或已失效的購股權的年期。閣下不得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失效或將失效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因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21個營業日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及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

###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據此決定欲採取的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協議安排文件、黃色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聲明

閣下交回黃色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閱讀、了解及同意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接納表格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者），且閣下已收到協議安排文件及本函件；
- (b) 確認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均為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
- (c) 承認閣下不再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及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持有的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及申索，並同意該等購股權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d) 確認閣下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或更改；
- (e) 授權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或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關人士的任何代理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文件，以使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生效或因此而生效，並承諾就有關接納簽立可能需要的任何進一步保證（包括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或要約人（如適用）行使其權利，以修訂閣下購股權的條款，從而使有關購股權可轉讓予要約人）；及
- (f) 承諾確認及追認經或根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委任的任何律師或代理代表閣下所採取的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

##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花旗、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閣下須於寄發本函件後2個營業日內收到本函件。
- (b) **黃色**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d) 正式簽立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黃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花旗、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註銷或歸屬於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所有權利。
- (e) 交回經正式簽署的**黃色**接納表格（倘要約人認為適當）可能如已正式填妥及收取般有效，儘管其並未嚴格按照**黃色**接納表格及本函件所載指示填妥或收取。
- (f) 閣下接納特定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即表示閣下不可撤銷地選擇授權要約人向閣下寄發或促使向閣下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款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g) 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及收取任何購股權代價，均可能觸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的預扣稅責任。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購股權代價將於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後支付予閣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T. C. 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杜元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分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第FSD 294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法令  
及有關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由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與

協議安排股東  
（定義見下文）

訂立的

協議安排

(A) 在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關於建議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9）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CL控股、要約人董事、管理層股東、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管理層股東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廣勝（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公司）、廖騫先生及受託人
「條件」	指	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所載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實施條件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應法院指令以在會上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改）進行投票表決而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召開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通告」
「法院命令」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協議 安排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董事、管理層股東、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管理層股東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廣勝（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公司）、廖騫先生及受託人）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問，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花旗各成員公司均為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但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惟就其作為簡單託管人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ii)倘股份獲投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方式發出指示；及(iii)既非要約人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且執行人員已確認收購守則規則35.4並不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情況則除外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倘獲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認可協議安排及確認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導致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法院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及第15條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當其時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廣勝」	指	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向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按適用者）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任學農先生、王曉峰先生及黃威先生
「要約人」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即李東生先生、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以及其近親、相關信託及受有關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安排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由要約人通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實施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協議安排文件中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已公佈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享有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九月七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存續協議」	指	管理層股東與要約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存續協議，其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存續安排」
「存續安排」	指	存續協議項下的安排，其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存續安排」

「協議安排」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及銷毀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以及使本公司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的金額，可經法院批准或施加或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協定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或受其限制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包括當中各函件、陳述、備忘錄、附錄（包括本協議安排）及通告
「協議安排股份」	指	截至記錄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實益持有的股份除外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除要約人以外的股東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	指	每股已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12.00港元，須由要約人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予且按照其條款尚未歸屬於承授人或失效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未解除歸屬股份」	指	已授予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的股份，該等股份已符合相關歸屬條件，惟尚未獲受託人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未解除歸屬股份中，40,871股股份由受託人為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的利益持有，而1,722股及2,838股股份由受託人分別為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與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相同的方式持有，受託人將於收到董事的相關指示後向相關承授人發放未解除歸屬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3,393,448.00港元，分為273,393,448股股份，而餘下股份尚未發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協議安排的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銷毀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以換取支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從而使本公司其後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在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的同時，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銷毀

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到原先的數額。

(F)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計算)	
	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167,452,239	61.25%
要約人董事		
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 <sup>(1)</sup>	1,043,901	0.38%
熊燕女士 <sup>(2)</sup>	18,656	0.01%
杜元華先生 <sup>(3)</sup>	15,540	0.01%
管理層股東		
于廣輝先生 <sup>(4)</sup>	15,351,671	5.62%
宋永紅先生 <sup>(5)</sup>	6,622,620	2.42%
任學農先生 <sup>(6)</sup>	3,783,992	1.38%
王曉峰先生 <sup>(7)</sup>	3,293,637	1.20%
黃威先生 <sup>(8)</sup>	3,225,174	1.18%
廖騫先生 <sup>(9)</sup>	97,746	0.04%
受託人 <sup>(10)</sup>	3,386,385	1.24%
小計 <sup>(11)</sup>	204,246,130	74.71%
<b>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b>		
協議安排股東 <sup>(12)</sup>	69,147,318	25.29%
	105,941,209	38.75%
<b>總計</b>	<b>273,393,448</b>	<b>100%</b>
<b>協議安排股份總數</b>	<b>105,941,209</b>	<b>—</b>

附註：

- (1) 包括(x)李東生先生實益擁有的894,777股股份(當中包括35,077股未解除歸屬股份)；(y)李東生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的149,124股股份(當中包括5,794股未解除歸屬股份)。
- (2) 包括熊燕女士實益擁有的18,656股股份(當中包括1,722股未解除歸屬股份)。
- (3) 包括杜元華先生實益擁有的15,540股股份(當中包括2,838股未解除歸屬股份)。
- (4) 包括于廣輝先生直接持有的2,212,259股協議安排股份；透过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1,869,339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廣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48%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5) 包括宋永紅先生直接持有的1,661,398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永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7.03%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6) 包括任學農先生直接持有的1,100,963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學農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0.02%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7) 包括王曉峰先生直接持有的1,279,381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曉峰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5.03%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8) 包括黃威先生直接持有的754,486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威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8.44%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9) 包括97,746股由廖騫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
- (10) 包括45,431股未解除歸屬股份，當中40,871股、1,722股及2,838股股份乃分別為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的利益而持有。該等未解除歸屬股份亦已計入表中「要約人董事」之股份數目內。
- (11) 由於部分股權於表中披露超過一次，因此數目相加並不等於總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0。
- (12)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包括管理層股東、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 (G)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按法院指示召開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的法院會議上投票。
- (H) 就批准協議安排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與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不同之權益。本公司原先須舉行一致行動人士的正式會議，作為一個獨立類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是否經修改）。然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已向法院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受協議安排約束，並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一切其為使本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簽立及作出之文件、行動及事宜。因此，由於所有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均已承諾受協議安排（如獲批准）的條款約束，故獲豁免召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正式會議。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東將不再擁有與協議安排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惟收取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權利除外；
  - (b) 待及緊隨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到原先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上文(a)段所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b)段發行的新股份，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第二部分

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2. 考慮到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要約人須向各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段就應付協議安排股東的金額郵寄或促使郵寄支票予協議安排股東。

- (b) 除另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發出書面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協議安排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本協議安排第3(b)段的規定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的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即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款項所負的責任。
- (d) 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的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遺失或延遲寄發承擔責任。
- (e) 於根據本協議安排第3(b)段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支票的付款，並應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在要約人所選擇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以該等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人士支付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段應付的款項，前提是前句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作出的任何付款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本協議安排有權收取金額應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來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而要約人說明任何特定人士為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收取者的證明將具終局性，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本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享有絕對權利獲得本協議安排第3(e)段所述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額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 (g) 本第3段前述分段的效力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規限。
  - (h) 於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銷毀。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該等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而每名有關持有人須在本公司的要求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的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供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的協議安排股份並於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所有過戶文據，將不再具有所有作為過戶文據用途的效力；及
  - (c) 於記錄日期就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向本公司發出的所有有效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具有有效授權或指示的效力。
5.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協議安排將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協議安排的法院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及第15條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即時生效。
6. 除非本協議安排已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代表所有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本協議安排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8. 倘建議事項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不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協議安排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9. 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推薦建議事項，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協定，不論建議事項是否在法院會議獲得批准，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費用及開支。

於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二零二零年第FSD 294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協議安排）的會議（「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擬作出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有關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

一份協議安排的副本及一份說明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載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協議安排文件」），有關文件已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有權出席會議的任何人士亦可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索取一份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協議安排文件隨附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釐定是否有大多數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協議安排而言，倘同一人士為具有不同股票號碼或賬戶號碼的若干股份的持有人，則該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就有關股份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將被視為單一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14及14.4條，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股東，並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委任狀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任狀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為親筆簽署，且獲本公司董事信納），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一方面，**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根據同一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會議舉行時之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取得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說明備忘錄所載之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ii) 於會議上，協議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協議安排文件隨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每名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僅有權就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會議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倘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會議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而非同時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則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 (v)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任狀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委任狀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為親筆簽署，且獲本公司董事信納）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在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遞交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vi) 如屬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i)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務請注意，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或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的「極端情況」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ix) 鑒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會議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出席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b. 每位出席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如欲親身出席會議，會獲安排坐於場地指定區域，藉以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投票權；

- d. 會議場地內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鑒於該規例及確保出席者健康及安全的社交距離規定，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有限，僅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會議職員方可進入會議場地，而出席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方式進入場地內的主會議室，於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則將會獲安排進入場地內的其他房間。為免過分擠迫，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會議的出席人數；及
- e. 會議將不會提供茶點。
- (x) 為便於防控COVID-19，保障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的健康及安全，鑒於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無須親自出席會議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會議。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務須(a)審慎考慮出席會議的風險，乃因會議將於密閉環境下舉行；(b)在決定是否出席會議時，應遵循及遵照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任何法律及指引或規定；及(c)在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拒絕出席會議。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召開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藉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而予以削減；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及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按照上文第2(a)項決議案而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3. 「動議批准要約人與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根據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存續協議而作出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上述第3項決議案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定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批准。
- (i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v) 協議安排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v)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vi)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未及時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獲接納並將被視為無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不得亦將不會酌情接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提交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i)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 (viii) 為釐定股東（或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x)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或「極端情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x) 鑒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出席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b. 每位出席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股東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獲安排坐於場地指定區域，藉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
  - d. 鑒於該規例及確保出席者健康及安全的社交距離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有限，僅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職員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而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方式進入場地內的主會議室，於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則將會獲安排進入場地內的其他房間。為免過分擠迫，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 (xi) 為便於防控COVID-19，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鑒於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股東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須(a)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乃因會議將於密閉環境下舉行；(b)在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遵循及遵照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任何法律及指引或規定；及(c)在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拒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廖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榮、潘昭國及李其。